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
热再生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570338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drowg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热再生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4MA9G5DC82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席仁博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何朝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何朝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西嘉力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302MA0MTR439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亚机	20230503514000000036	BH02884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凌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72873	
高亚机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884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西嘉力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2MAOMTR439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热再生生产线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高亚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14000000036，信用编号 BH02884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高亚帆（信用编号 BH028847）、张凌瑞（信用编号 BH072873）（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4月3日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02MA0MTR439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西嘉力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史琪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8日

住所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学苑北路金都

汇写字楼1211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信用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通信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工业自动控制装置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照明器具销售；电气设备安装；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计算机软件开发及辅助设备租赁；节能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12月17日

年 月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主持人（高亚帆）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山西省运城市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2026-04-15 16:08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高亚帆	身份证号	142702199401162428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运城市盐湖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嘉力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状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保缴费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缴费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缴费	参保人员状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职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基本医保缴费	累计：30月。其中，转移接续：0月、封闭运行：0月、本统筹区实际缴费：30月						
公务员补助	本统筹区实际缴费0月						
大病保险	本统筹区累计缴费30月						
个人基本医疗参保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	3	3863.00	77.26	2024年01月至2024年02月	2	5392.00	107.84
2024年03月至2024年12月	10	4113.00	82.26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12	4198.00	83.96
2026年01月至2026年03月	3	4198.00	83.96		0	0	0
说明							

备注：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
3.如需查询个人全部参保缴费信息，请关注“山西医保”微信公众号查询。





山西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人员证明

"核验"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15日

姓名	高亚帆	证件号码	142702199401162428		
当前参保经办机构	盐湖区社会保险中心				
当前参保单位名称	山西嘉力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险种	本统筹地区缴费起止年月	本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			
养老保险	2017年09月至2026年03月	3年9月			
参保状态	正常缴费				
个人缴费明细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含单位划转)
2017年09月至2017年12月	2749.0	879.6			
2018年01月至2018年05月	3077.0	1231.0			
2020年04月至2020年09月	2739.0	1314.72			
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	3863.0	927.12			
2024年01月至2024年02月	5392.0	862.72			
2024年03月至2024年12月	4113.0	3290.4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4198.0	4030.08			
2026年01月至2026年03月	4198.0	1007.52			
说明					

- 备注: 1.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个人承担;
 2.用人单位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缴费,个人不缴费;
 3.本证明加盖印章有效,如需核查真伪,请使用民生山西APP扫描左上角二维码进行核验;
 4.以上内容解释由“当前参保经办机构”负责。
 5.参保证明二维码核验有效期为三个月,逾期请重新申请打印。



山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民生山西APP



关于《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热再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审查意见的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版）》等文件相符性分析；细化厂址周围环境调查。	已完善项目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版）》等文件相符性分析。详见 P2，P23-P27，P31-P32。
		已细化厂址周围环境调查；详见 P59、附图 3。
2	细化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调查；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明确整改时限；明确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内容，补充依托可行性分析。	已细化现有工程建设内容，详见 P34-P37。 已细化污染物排放情况调查，详见大气专题 P1，P11-P19。
		已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明确整改时限，详见 P54。
		已明确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内容，补充依托可行性分析，详见 P34-37。
3	完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核实项目原料种类、成分及产品方案，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已完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详见 P33。
		已核实项目原料种类、成分及产品方案，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详见 P40-P41，P43-P45。
4	核实废气源强，细化废气收集方式及处理措施，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合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参数，进一步分析本工程废气依托的可行性。	已核实废气源强，细化废气收集方式及处理措施，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合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参数，进一步分析本工程废气依托的可行性，详见大气专题 P11-P19。

5	完善噪声预测分析；核实固废种类及产生量，细化固废环境管理要求；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相关附图附件。	已完善噪声预测分析，详见 P67-P70。
		已核实固废种类及产生量，细化固废环境管理要求，详见 P71-P73。已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详见 P76-P78。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详见附图3、附图4、附图 6、附图 7、附图 8、附件 8。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审核人：吴连叶

2026年5月13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9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55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64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9 -
六、结论	- 79 -
附表	- 80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热再生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602-411295-04-02-8108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朝志	联系方式	13513887335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 8 号														
地理坐标	(34 度 4 分 24.140 秒, 111 度 5 分 37.1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2-411295-04-02-810891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比（%）	1.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专项评价名称：大气专项评价。</p> <p>设置理由：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排放废气含有苯并[a]芘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的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中含有苯并[a]芘且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胡家寨村），故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无生产工业废水外排，不涉及地表水专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td> <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含有苯并[a]芘且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胡家寨村），故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工业废水外排，不涉及地表水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含有苯并[a]芘且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胡家寨村），故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工业废水外排，不涉及地表水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													

		项目。	量，无须设置风险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p> <p>审查机关：三门峡市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的批复》。</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三环函〔2025〕8 号文）。</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时限</p> <p>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2-2025 年，远期至 2026-2035 年。</p> <p>（2）规划范围</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 号）中，明确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为：片区 1：东至北苏村，西至卢傲北路，南至洛河，北至先进路。片区 2：东至南苏村，西至卢傲南路，南至长征路，北至洛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436.20 公顷。</p> <p>（3）产业布局</p> <p>卢氏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应既要立足于现实，着重于原材料、劳动力资源、能源、运输等情况，同时考虑产业布局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又要着眼于长远，贯彻生态原则与效益原则，充分协调外部环境条件，统筹安排。立足于卢氏开发区各产业发展的现实条件，本规划将开发区划分为食品产业区、生物医药产业区、节能环保产业区、综合产业区、商贸物流</p>		

产业及综合服务配套区等六大园区。

食品产业区：食品产业围绕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饮料制造等重点发展领域。充分发展卢氏独特的农产品优势，以“绿色化、品牌化”为方向，大力发展食用菌、林果制品、蜂产品、主食制品等四大食品精深加工，构建“原料基地—食品加工—电商物流”的绿色食品全产业链，实现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打造全省重要的绿色食品产业基地。

生物医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围绕中医药产业方面进行重点发展，深入挖掘中药材和生物物种资源优势，持续壮大道地药材精深加工规模，培育发展制药、医用卫材等，谋划发展医药装备制造，打造全省一流的以中医药制造为特色的医药基地。

节能环保产业区：结合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特点，着力提升技术研发、引进、转化、应用能力，面向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减污降碳和环境服务需求，大力发展先进环保产业，适度培育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延伸和拓展产业链条，提高细分市场占有量，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发展，打造专业特色突出、集聚效应明显、综合竞争力较强的节能环保产业集群。

综合产业区：规划混合产业区位于开发区北部片区内，主要结合现状不同产业类型所形成的综合产业区。主要分布在先进路、卢傲北路、滨河东路、华夏路、永济路、火炎北路所围合区域内。

商贸物流产业区：规划电商物流区在开发区北部及南部片区内，主要为服务食品、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主导产业所形成的电商、物流仓储功能为主的产业区，主要分布在先进路、华夏路、火炎北路及君喜路、虎山路、长征路、杨家河所围合区域内。

综合配套服务区：规划综合配套服务区位于开发区北部及南部片区内，主要功能为生活及配套服务设施。主要分布在卢傲南路、长征路、水峪河、虎山路及火炎北路、永济路、铁厂东路围合区域内。

产业布局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产业区属于洛北产业片区，结合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附图5），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所处区域功能规划为综合产业区（附图6），符合产业主导要求，与产业布局不冲突。

（4）开发区公辅设施

①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属于第二水厂供水范围，规划规模为 3 万 m³/d，水源为地下水及地表水。规划给水管网采用环状网的形式布置，规划保留永济路、熊耳路、虎山路现状给水管网，规划沿靖华东路、滨河东路、龙山东路、长征路、卢傲北路等其他道路敷设 DN400、DN300、DN200 给水管，形成环状、安全可靠的供水系统。

②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A、污水工程

洛河以北区域规划保留滨河东路现状 D1000 污水干管，沿其他道路规划 D400 污水支管，污水管网从卢氏县第一污水处理厂铺设至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洛河以南火类南路以东片区污水沿熊耳路 D1000 污水干管，排入第三污水处理厂。洛河以南火炎南路以西区域规划保留熊耳路现状 2-D600 污水干管，沿其他道路规划 D400 污水支管，最终排入第二污水处理厂。

B、雨水工程规划

结合道路建设同步配套雨水管网系统，沿道路敷设 D600~D2000 雨水管网，雨水最终排入洛河。

③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位于永济路与扁鹊路交叉口的 110kv 东明变电站，规划新建 110kv 城东变电站，位于火炎南路与虎山路交叉口。规划保留现状 110kv 高压架空线，规划预留 20m 的防护绿地作为高压走廊。

④热力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民用采暖一次供热管网采用 120/60C 高温热水为介质，通过热力交换站换成 85/60C 低温热水后，由二次管网向居民供暖。二次管网主要在街坊和庭院内敷设，本次管网规划只包括一次管网。

规划沿道路敷设 DN300-DN400 热力管网。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北区，区域供水由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网供给、供电由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网供电系统供给，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2.规划和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文件，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制造业项目准入标准如下：

表 1-1 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范围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围合范围面积为 564.14hm ²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436.20hm ² ，由洛北产业片区、洛南产业片区两个园区组成	项目位于洛北产业片区。	相符
2	用地规划	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相符
3	产业布局规划	食品产业区、生物医药产业区、节能环保产业区、综合产业区、商贸物流产业及综合配套服务区等六大园区	项目选址位于综合产业区内，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与综合产业区不冲突。	相符
4	主导产业	食品产业、生物医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将部分新沥青原料改为旧沥青混凝土，其他均不发生变化，属于节能环保产业。	相符
5	基础设施	卢氏县城第二水厂供水；规划范围内有三座现状污水处理厂，洛北产业片区，废水排入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卢氏县柯利恩热电有限公司为园区集中供热	项目选址位于洛北产业片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依托园区集中供热。	相符

表 1-2 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负面清单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与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冲突的项目禁止入住。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项目；本项目位于综合产业区，为园区（2022-2035 年）规划前已存在项目，且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新增污染物总量。	相符
行业准入限制	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不符合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不属于规划产业方向的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上述限制、禁止行业。	相符
产品准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产品不符合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沥青拌合料，不属于上述淘汰类产品。	相符

	工艺准入	<p>工艺、装备水平不满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p>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工艺、装备的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工商投资领域禁止重复建设目录》、《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以及河南省有关产业政策中明确列入淘汰或限制的项目。生产方法、生产工艺及设施装备不符合国家技术政策要求的项目。</p>	<p>本项目工艺及设备不涉及上述淘汰或限制类工艺或设备。</p>	<p>相符</p>
	空间布局要求	<p>开发区范围内及其周边公园绿地、城市主干道两侧防护绿地等区域，除护岸、景观及必要的市政设施外，禁止破坏生态环境的开发行为。</p> <p>禁止国家明令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入园。</p> <p>禁止引入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重金属的项目。</p> <p>环评要求入驻各食品、饮料加工企业之间要合理布局，确保其环境相容性和相符性。</p>	<p>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常规污染物。</p>	<p>相符</p>
		<p>对于按照有关规定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超越开发区规划边界且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禁止新建，化学合成药禁止入驻。</p> <p>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集污水处理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p>	<p>本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不增加废水排放量，且原有工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常规污染物，水质容易处理，不会对第三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p>	<p>相符</p>
	污染控制准入	<p>开发区禁止新建小燃煤锅炉及燃重油、渣油锅炉；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限制新建分散化石燃料锅炉。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按照河南省限制类和淘汰类锅炉清单，对列入淘汰类的锅炉，及时注销使用登记证；对列入限制类的锅炉，不得办理新建锅炉的使用登记，不再对未按要求实施改造的锅炉开展定期检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低效落后老旧锅炉淘汰、节能降碳减污改造、非冷凝天然气锅禁入市场等工作。限制类的锅炉：①达不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燃煤锅炉；②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淘汰类的锅炉：①以</p>	<p>1、本项目不涉及新建锅炉；项目原有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锅炉。</p> <p>2、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p> <p>3、本项目为改建项目。</p>	<p>相符</p>

	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②固定炉排燃煤锅炉；③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④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确有必要的应使用清洁能源重点行业重点金属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 新建项目涉 VOCs 排放的需要实行等量削减替代。		
清洁生产	对于出台（或试行）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要达到清洁生产企业水平；对于没有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限制性指标不能满足相应行业准入要求的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综合能耗（标煤，t/万元）大于 0.5，禁止新建； 耗水量大，经论证区域水资源无法满足其用水需求的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新鲜水耗(m ³ /万元)大于 8 的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要求企业达到清洁生产的标准；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产品为沥青拌合料，不属于水耗高的项目，且为改建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准入	项目大气毒性终点浓度范围超越开发区边界且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禁止新建。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排放，且属于改建项目。	相符

表 1-3 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满足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2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	本项目位于卢氏县先进	相符

		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制造业开发区洛北产业片区,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不会影响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安全。	
	3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 和河南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执行相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新增污染物。	相符
	4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及规划产业链、与开发区主导产业相近或可形成相关产业链关系、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5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推进配套污水管网、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园区企业不得单独设置排污口,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开发区一般工业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周边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固废合理处置,不随意弃置。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三环函(2025)8号文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所用工艺、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范围内，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清单内，符合河南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且项目已在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项目代码为：2602-411295-04-02-810891，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与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三门峡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见附图8，本次工程与其相关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项目与（三政〔2021〕8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主要内容		本次工程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主要内容	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全市共划定 52 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7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30 个，主要包括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中心城区等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 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生态功能区域评估调整进行优化。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进行全面严格的处理，处理的污染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制定我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	本项目符合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要求，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准入条件	相符

		<p>1、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p> <p>2、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p> <p>3、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p>	<p>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原料利用率高，在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进行全面严格的处理，处理的污染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p>	<p>相符</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附图8），本项目位于卢氏县重点管控单元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4年卢氏县环境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SO₂、PM₁₀、NO₂、CO、O₃、PM_{2.5}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项目所在区域SO₂、PM₁₀、NO₂、CO、O₃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PM_{2.5}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p> <p>目前三门峡市卢氏县正在按照《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实施，将有效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 <p>地表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p>				

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水源来自产业园区管网供给，能够满足职工日常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根据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2020年1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水利部发布的“十八项传统高耗水工业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②土地资源

本项目位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土地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③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由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给。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能源利用上线。

(4) 三门峡市卢氏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对照卢氏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122420001，名称为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附图8），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①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

②项目涉及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2 个，生态空间分区 0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2 个，大气管控分区 2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③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122430001	卢氏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	三门峡市	卢氏县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1、本项目位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3、本项目占地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3、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1、本项目不增加原有废水产生量，原有工程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废水中不含重金属。 2、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 3、本项目不属于填埋场。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1、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上述企业。	相符

					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3、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的现役尾矿库开展整治。 4、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 5、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相符	
ZH41122420001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三门峡市	卢氏县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2、禁止新建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要求的建设项目；加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落实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提出的各项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3、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力行业燃煤锅炉除外）	1、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位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不违背园区规划要求。 2、本项目不违背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与规划环评，满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管理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新建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园区内企业污水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园区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量，原有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	相符

					<p>(GB18918-2002)级 A 标准。</p> <p>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特别排放标特别排放限值。</p> <p>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4、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标准要求；</p> <p>2、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重点行业。</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等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园区设置事故应急池，并与各企业应急设施建立关联，组成联动风险防范体系。</p>	严格执行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2、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3、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1、本项目不增加废水产生量，原有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后进入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p> <p>2、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与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p>	相符

④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12242210255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三门峡市	卢氏县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位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综合产业区，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本项目不增加废水产生量，原有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标准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建立园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严格执行	相符
YS4112243210348	洛河三门峡市	一般	三门峡	卢氏县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位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相符

	洛河大桥控制单元		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p> <p>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p> <p>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p>	<p>1、本项目不增加废水产生量，原有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标准要求。</p> <p>2、本项目不涉及农村生活污水。</p> <p>3、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不属于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相符
--	----------	--	---	--	---------	--	--	----

⑤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112242310001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三门峡市	卢氏县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规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不涉及两高项目。	相符

					划环评、跟踪评价要求的建设项目；加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落实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提出的各项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力行业燃煤锅炉除外)。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严格执行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卢氏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与《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豫发改规划（2018）43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卢氏县位于伏牛山水源涵养型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6门类15大类24中类36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1门类2大类3中类3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6门类13大类21中类33小类。“清单”限制类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部分行业，禁止类主要包括制造业中的部分行业。本项目属于制造业，本次评价列明与制造业相关的类别。

表 1-8 与《豫环文（2019）84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门类 (代码 及名 称)	大类(代 码及名 称)	中类 (代码 及名 称)	小类(代 码及名 称)	产业 存在 状况	管控要求
一、限制类						
23	C 制造业	13 农副 食品加 工业	135 屠 宰及肉 类加工	1351 牲 畜屠宰	现有 一般 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布局在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及官道口镇、文峪乡、东明镇、横涧乡等乡镇。在上述规定布局范围之外的现有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迁入布局范围。2.禁止新建年屠宰生猪 15 万头及以下、肉牛 1 万头及以下、肉羊 15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4			139 其 他农副 食品加 工	1399 其 他未列 明农副 食品加 工	现有 主导 产业	1.新建食品深加工业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5		27 医药 制造业	273 中 药饮片 加工	2730 中 药饮片 加工	现有 主导 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

						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6			274 中成药生产	2740 中成药生产	现有主导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7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和扩建。2.禁止熟料生产,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8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在县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布局,配套建设污水、废气、固废处理设施,生产废弃物排放必须符合现行环保标准,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2.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29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粘土砖瓦制造项目;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2.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其他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30				3033 建筑用石加工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横涧乡、官坡镇、文峪乡等乡镇。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现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二、禁止类						
1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150 铁合金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2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2 铅锌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3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1 钨钼冶炼	规划发展产业	禁止新建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经对照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造业，不在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符合卢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限制要求。

4、与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号）：

（1）县级

①卢氏县城区地下水井群（共8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电力公司院内区域（1号取水井）；东北至新建路口、东南至卢氏县游客服务中心大楼、西南至莘源路60米、东北至莘源路北的区域（2号取水井）；东北至西沙河东岸寨子村留地安置房北，东南至西沙河路南、西北至西沙河与莘源路交叉口、西南至洛神公园门口南的区域（6号取水井）；林场1~2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西南至东明路、东北40米、西北30米、东南至靖华路南的区域；公园1~2号、中兴路取水井外围4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东北至和平路西、东南至滨河路南、西北至莘源路北、西南至公园围墙的区域（公园1~2号取水井、6号取水井）；东北至中兴路东南至滨河路南、西南至和平路东、西北至靖华路北的区域（1~2号取水井、中兴路取水井）；东南至县一高主体教学楼、西南至翰林路西、西北至解放路北东北至玉皇山路的区域（林场1~2号取水井）。

②卢氏县水峪河磨上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电站渠首坝上游1000米至取水口下游100米河道内及两侧各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峪河上游4260米至下游200米两侧至山脊线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水峪河上游1243米至下游250米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③卢氏县沙河涧北

一级保护区范围：涧北水电站渠首坝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的河道内及两侧各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沙河上游 2280 米至下游 200 米的河道内及两侧各 1000 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沙河上游 4000 米至下游 200 米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④卢氏县双庙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799）米以下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入库河流泉水峪河上游 1500 米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2）乡镇级

①卢氏县官道口镇荆彰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杜关河取水井上溯 2000 米的汇水区域。

②卢氏县官道口镇江槽村原上组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45 米的区域。

③卢氏县杜关镇白家沟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280 米、南至白家沟河、东至白家沟村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白家沟河北岸取水井上溯 2000 米至下游 600 米的汇水区域。

④卢氏县杜关镇民湾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19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北沟河取水井上溯 2000 米至下游 400 米的汇水区域。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地为本项目厂址西侧约 2.3km

处的林场 1~2 号取水井，距其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约为 1.9km，项目选址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卢氏县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产生不利影响，相对位置关系见附图 7。

5、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能源类型	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	使用电能	相符性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为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进行的改造升级，改造后可利用部分沥青路面铣刨料作为骨料进行生产，属于第一条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 8.废弃物循环利用。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污染治理技术	1.沥青烟、PM 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 99.9%）；2.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全面收集，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3.沥青槽及沥青储罐排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4.燃气锅炉（导热油炉）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1、沥青烟采用收集燃烧+覆膜袋式除尘器、PM 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设计效率不均低于 99.9% 2、本项目 VOCs 主要来源于沥青再生料软化、沥青混合料搅拌、沥青混凝土出料。沥青再生料软化和沥青混合料搅拌、沥青混凝土出料废气一同进入骨料烘干筒燃烧器燃烧处理后经重力沉降室和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骨料烘干转筒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	
无组织管控	1.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粒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或采用堆棚封闭储存；块状物料采用堆棚封闭储存；	1、外购的沥青再生料运至原料库密闭储存；2.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沥青再生料加热过程	

	<p>沥青储罐呼吸孔安装 VOCs 收集处理设施；2.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沥青运输、储存、装卸、加热、改性等过程密闭，沥青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加，配备沥青加料自动联锁系统；3.各物料破碎、搅拌、转载、下料口、卸料装车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或滤筒除尘器；搅拌机皮带跌落点等产尘点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不得有明显粉尘逸散；卸沥青槽密闭，沥青槽及沥青储罐废气负压引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4.沥青砼搅拌（拌和）楼需二次封闭并将粉料储罐封闭在内，沥青砼搅拌机、搅拌楼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沥青砼成品装车处封闭，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p>	<p>密闭；3.沥青再生料转载、下料口、卸料装车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覆膜袋式除尘器，库顶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皮带跌落点等产尘点配套抽风收尘后进入覆膜袋式除尘装置；4.沥青砼搅拌（拌和）楼二次封闭并将粉料储罐封闭在内，沥青砼搅拌机、搅拌楼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沥青砼成品装车处二次密闭，通过负压引至沥青废气处理设施；</p>	
<p>无组织管控</p>	<p>5.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应设置密闭灰仓，采用封闭袋接或封闭式螺旋输送，卸灰区封闭；不得直接卸落地面造成二次扬尘；6.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8.沥青搅拌站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p>	<p>5.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搅拌楼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上料、卸灰区封闭，不直接卸落地面造成二次扬尘；6.料棚大门、水稳料上料配备喷雾抑尘设施，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8.要求企业按照 A 级企业要求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p>	
	<p>1.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2.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3.洗车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鼓励企业商砼罐车清洗采用干式技术，减少厂区废水产生，以保障洗车区域干净整洁、无物料撒漏、堆积、粘结；4.洗车台配废水收集、处理系统。</p>	<p>1.企业进出厂口和料场出口距离较近，配备一套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2.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3.洗车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4.洗车台配三级沉淀池废水收集、处理系统。</p>	

排放 限值	<p>1.PM、NMHC、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30、1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因烟气收集工艺原因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p> <p>3.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³；4.锅炉（导热油炉）排放限值：（1）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³（基准氧含量：燃气 3.5%）；</p>	<p>1.PM、NMHC、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 10、30、10mg/m³；2.VOCs 治理设施采用燃烧技术去除率达到 90%及以上</p>	
监测 监控 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3.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p>企业建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 A 级监控水平的建设。</p>	
环境 管理 水平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企业将按照 A 级环境管理水平进行建设管理</p>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p>	<p>企业将按照 A 级环境管理水平进行建</p>	

	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设管理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将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原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2.厂内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含燃气);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1.企业的原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2.厂内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含燃气);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企业将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源项	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含 VOCs 的物料沥青均储存于封闭原料库内。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	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	项目含 VOCs 的沥	相符

<p>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器、罐车。 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p>	<p>青再生料储存在封闭原料库内。</p>	
<p>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4、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5、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项目生产沥青混凝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燃烧、重力沉降室、覆膜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企业将按照管理要求，依法建立台账以及生产设置。</p>	<p>相符</p>
<p>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p>	<p>1、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1、针对沥青再生料软化、沥青搅拌、成品出料产生的 VOCs 均采取全过程密闭收集。 2、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严格执行本标</p>	<p>相符</p>

		准要求，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产。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1、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2、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附录 A。	企业无组织废气自行监控方案满足本条规定。	相符
污染物监测要求	1、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2、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3、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GB/T16157、HJ/T397、HJ732 以及 HJ38、HJ1012、HJ1013 的规定执行。对于储罐呼吸排气等排放强度周期性波动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监测时段应涵盖其排放强度大的时段。 4、对于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HJ733 的规定执行，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以甲烷或丙烷为校准气体）。对于循环冷却水中总有机碳（TOC），测定方法按 HJ501 的规定执行。 5、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待企业项目建成后会按相关要求建立企业监测制度。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总体相符。

7、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对比分析

本项目每年耗电 50000 度（6.145 吨标准煤）。

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

第二类：以下 19 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

目。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炭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

本项目年综合能耗 6.145 吨标准煤，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在上述第一类和第二类行业中。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8、与河南卢氏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符合性分析

（1）基本情况

河南卢氏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是 1982 年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2011 年河南省环保厅组织卢氏县政府对卢氏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进行基础调查工作，由卢氏县大鲵管理所组织编制完成了《河南省卢氏县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及规划的综合考察论证分析报告》，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文〔2011〕239 号文批复了河南卢氏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的调整。

（2）地理位置和保护范围

河南省卢氏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河南西部三门峡市卢氏县境内，地理坐标位于北纬 33° 33'~34° 20'，东经 110° 35'~110° 54'之间，总面积 4.013 万 hm²。根据《河南省卢氏县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及规划的综合考察论证分析报告》，保护区被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即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其中核心区面积 8857hm²，缓冲区 5509hm²，实验区 25764hm²。

①核心区

核心区面积为 8857hm²，分南北两块，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22.07%。南部核心区：面积为 6980hm²，四至范围是西至县界，北至大骑马河，东至颜子河西 1.4km-东井沟-马菜沟-漳子沟，南至胡家坪北沟。北部核心区：面积为 1877hm²，四至范围是西、北、东至县界，南至西沟北-三关北-东崖北。该区域为深山老林区，水系发达，生物量丰富，植被繁茂，植被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没有工矿企业，没有或很少人为活动，大鲵生境环境优越。

②缓冲区

缓冲区面积为 5509hm²，分南北两块，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13.73%。大部分

面积位于核心区和实验区交界处。南部缓冲区：面积为 3272hm²，四至范围是西至县界及核心区，北至大骑马河，东至颜子河西 500 米-三岔东-阎家庄-马菜沟东，南至璋子沟。北部缓冲区：面积为 2237hm²，四至范围是西至县界，北至核心区南边界，东至县界，南至三官村南 0.7km。该区域为深山区和浅山区过渡地带，生物量较丰富，没有工矿企业，村庄、街道、公路、农田，分布稀疏，很少有人为活动较少，大鲵生境环境较优越。

③实验区

实验区面积为 25764hm²，分南北两块，占保护区总面积的 64.20%。南部实验区：面积为 21921hm²。四至范围是西至县界及缓冲区，北至兰草河前洞沟村上游，东至焦家沟-仓房-淇河西岸-龙泉坪西-代柏岭西，南至县界。北部实验区：面积为 3843hm²。四至范围是西、东至县界，北至缓冲区南边界，南至木桐河南岸。

本项目位于河南卢氏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外，不在河南卢氏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范围内。

9、与《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方案”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1.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对城区内环境影响较大的涉气企业实施退城搬迁改造..... 2.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	1.本项目位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 2.项目沥青罐区产生的含 VOCs 废气通过冷凝+煅后焦吸附装置处理，沥青加热、搅拌、出料产生的含 VOCs 废气通过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无低效处理设施。	相符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1.燃煤机组和锅炉关停整合。.....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小热电机组（含配套锅炉和自备电厂），关停淘汰 1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含配套锅炉）..... 2.开展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锅炉和工业炉窑，本项目原有导热油炉为天然气加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代。加快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清洁低碳能源替代，对使用煤、兰炭、焦炭、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的石灰煅烧窑、铸造冲天炉、岩矿棉熔炼炉等工业炉窑改为使用电厂热力、工业余热或清洁低碳能源，淘汰退出燃油锅炉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1.加快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持续推进铁路专用线入企、入园、入港..... 2.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推动重点行业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优先使用铁路、水路、管道，短距离运输使用封闭皮带通廊、新能源车船等清洁运输方式..... 3.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淘汰.....	本项目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本项目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使用新能源车辆。	相符
加强面源污染管控，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面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定，落实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持续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改造，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施工期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洒水，并加强施工管理，控制施工期间的粉尘，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相符
聚焦能力建设，夯实绿色发展根基	提高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完善DCS系统，对生产工况、治污设施、污染物排放等各类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相关数据信息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全流程、全时段监控。稳步提升数据质量、预警水平与监测效能。加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管理，做好基础保障与运维质控，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数据真实准确，严防人为干扰。严格执行《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加强污染源监测，开展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与自行监测专项检查，规范企业自行监测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无需安装自行监测设备。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中内容相符。

10、与《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4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4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方案”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加强水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持续深化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聚焦化工、医药、皮革鞣制、电镀、涉重金属等重点行业,以及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系统开展水环境风险源排查。加强汛期和枯水期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交通运输领域水环境风险防范,强化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控.....	本项目在厂区地势低洼处设置一处 120m ³ 事故应急池,并设导流沟槽,一旦发生事故时,消防废水可沿导流沟槽进入事故池内,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事故池平时处于放空状态。本项目事故状态下水环境风险可控。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4 号)中内容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概况</p> <p>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 8 号，主要从事沥青拌合材料和水泥稳定材料生产，目前建设单位已建设投产年产沥青混凝土 8 万吨及水泥稳定料 6.5 万吨。</p> <p>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委托山西海之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30 日三门峡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以三环卢审（2021）3 号文予以批复，2023 年 1 月完成自主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平台完成了验收公示。</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属于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1224MA9G5DC82D001Q，排污许可证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2028 年 2 月 12 日。本项目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及验收见附件 3、附件 4。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5。</p> <p>项目建设必要性：</p> <p>沥青混凝土路面应用过程中通常使用年限仅为 8~10 年，也就是说每隔 8~10 年沥青路面就需要翻新，进而产生废旧沥青路面材料。铺筑沥青路面需要的大量沥青和石料都是不可再生资源，因此重复利用沥青路面废料是从根本上解决上述问题的有效途径。为减少道路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同时降低公司运行成本，建设单位拟投资 1000 万元在现有年产 8 万吨沥青混凝土和 6.5 万吨水泥稳定料项目的基础上建设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热再生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改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安装热再生拌合成套设备，形成再生料预处理-加热-计量-拌合一体生产能力；建设热再生沥青混合料生产线一条，采用间歇式厂热再生工艺，购置冷料系统、提升系统、烘干系统、计量系统、尾气处理系统、主楼框架、控制系统等，改造完成后可年产 8 万吨沥青拌合料。本次工程改建完成后，全厂沥青拌合材料生产规模保持年产 8 万吨不变，年产 6.5 万吨水泥稳定料规模保持不变。</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中</p>
------	--

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改建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产品生产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新增工序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均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2 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地点

(1) 项目名称：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热再生生产线项目

(2) 建设单位：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改建

(4) 项目总投资：1000 万元。

(5) 建设地点：三门峡市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 8 号（附图 1），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 111 度 5 分 37.130 秒，纬度 34 度 4 分 24.140 秒。

(6) 项目四至：本项目占地面积 15401.7m²，厂界北面为东明镇石龙免烧砖厂，东面为锦江集团用地（目前为空地），西面隔华夏路为翠龙石粉厂，南面为晋豫钢铁。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此次改建工程拟安装热再生拌合成套设备，形成再生料预处理-加热-计量-拌合一体生产能力；建设热再生沥青混合料生产线一条，采用间歇式厂热再生工艺，购置冷料系统、提升系统、烘干系统、计量系统、尾气处理系统、主楼框架、控制系统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8 万吨沥青拌合料、6.5 万吨水泥稳定料。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工程组成	现有工程内容	改建后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LB3000 型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1 套	依托现有搅拌主楼，增加加热再生设备。	改建
	水泥稳定料生产线	WCZ600 电脑计量变频调速式稳定土拌合设备 1 套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搅拌主楼（生产车	占地面积 1760m ² ，含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和水泥稳定料生	占地面积 1760m ² ，含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和水泥	改建

	间)	产线	稳定料生产线, 依托现有搅拌主楼, 增加热再生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主体 3 层、局部 4 层, 建筑面积 1000m ² , 含办公区、职工休息室、食堂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库房	占地面积为 3570m ² , 钢结构, 1 层, 用于机修、仓库等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间	1 间, 占地面积 3700m ² , 用于水稳碎石的堆存, 内部设独立料仓	1 间, 占地面积 3700m ² , 用于水稳碎石的堆存, 内部设独立料仓, 在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的配料仓右侧增加两个沥青再生料投料仓。	改建
	沥青	4 个容积 50t 的储罐, 3 用 1 备, 设置围堰, 位于沥青搅拌站南侧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统一供给, 能够满足项目区用电需求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供水	市政统一供给, 能够满足项目区用水需求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供气	项目所用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道供给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骨料干燥预处理产生的含 SO ₂ 、NO _x 、颗粒物废气, 拌合缸进料产生的粉尘; 烘干滚筒、振动筛、提升机等采用封闭形式; 烘干筒采用低氮燃烧器, 拌合缸密闭并设置集气管道, 产生混合废气经集气管道引入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拌合缸出料、成品仓进出料产生的沥青烟气; 拌合缸密闭且出口设置集气装置, 拌合缸与成品仓连接处密闭, 成品装车处封闭并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装置, 产生废气引入烘干筒配套燃烧器;	热再生处理设备中的烘干筒加热废旧沥青产生的沥青烟气; 热再生处理设备中的烘干筒加热废旧沥青后进入热料仓, 热料仓出口与拌合缸进口连接处密闭, 拌合缸密闭且出口设置集气装置, 拌合缸与成品仓连接处密闭, 成品装车处封闭并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装置, 产生废气引入骨料干燥预处理中的烘干筒配套的燃烧器后经集气管道引入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依托现有
		沥青混凝土和水泥稳定料配	热再生设备中的废旧沥	依托现有

		料仓顶部设置集气装置,产生废气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m排气筒(DA002)排放	青冷料仓产生的粉尘:沥青混凝土和水泥稳定料配料仓和废旧沥青冷料仓顶部设置集气装置,产生废气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m排气筒(DA002)排放	
		沥青罐产生的沥青烟气:沥青储罐呼吸孔设置集气管道,沥青卸油池密闭并设置集气管道,产生废气经冷凝+煅后焦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4)排放。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水泥稳定料生产线搅拌机密闭,水泥储罐出料口、搅拌机进料口设置集气装置,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沥青混凝土矿粉仓出料口设置集气装置,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与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废气处理共用)净化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5)排放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导热油炉烟气:以管道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经1根高15m排气筒(DA003)排放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料仓溢料口废气:设置一台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6)排放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料仓放灰口废气:设置一台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7)排放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汽车运输扬尘:厂区内道路硬化处理,路面专人清扫,定时洒水;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排入水泥稳定料生产线配水罐内,作为配料用水使用,不外排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位于密闭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固废	生活垃圾:在项目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废石料: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使用石料均为水洗料,重力沉降室和布袋除尘器收尘物料均作为原料返回系统使用;原料配料及水泥稳定料除尘系统收尘灰作为水泥稳定料生产原料返回系统使用,不外排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沉渣:作为水泥稳定料生产原料返回系统使用,不外排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煅后焦、废导热油、机修间废油等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危废暂存间(10m ²)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环境风险	罐区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厂区设置1座120m ³ 事故池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依托可行性: 1、现有工程原料间占地为 3700m², 本项目在原料间设置两处冷料投料仓, 每个容积为 13m³, 经现场勘察, 现有工程沥青拌合料投料处和水泥稳定料投料处中间的位置足够安装本项目的冷料仓; 2、现有工程的沥青储罐区环保设施完善, 本项目不改变沥青储罐区的位置, 只改变新沥青的用量, 产生的污染物也会减少, 因此依托现有的沥青储罐区可行; 3、本项目不涉及到新增用水与用气, 因此依托现有工程的用水用气可行; 用电仍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4、本项目产生的冷料仓投料处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处理需要 9000m³/h 的风量, 现有工程 DA002 的废气量为 15500m³/h, 所需风量共为 24500m³/h, 企业当前 DA002 处安装的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 满足需要; 本项目沥青再生料烘干和搅拌废气处理所需的风机风量为 18000m³/h, 现有工程废气量为 19000m³/h, 改建项目完成后废气量共为 37000m³/h, 企业当前 DA005 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 满足需要。

2.4 产品方案

本项目是在现有年产八万吨沥青混合搅拌站项目的基础上改建,改建后原料新增沥青再生料,根据设计沥青再生料用量为2万t/a(含沥青1000t,碎石19000t),沥青拌合料产能为8万t/a,总产能不变,本改建项目不涉及其他产品(水泥稳定料)改建。改建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1	沥青拌合料	8万t/a	8万t/a	与现有工程产能保持不变
2	水泥稳定料	6.5万t/a	6.5万t/a	本次改建内容不涉及

2.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改建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改建前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改建后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备注
		QLB3000型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QLB3000型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SHR120C8沥青混合料热再生设备	依托现有搅拌设备,增加一套热再生设备
1	骨料供给系统			
1.1	沥青回收料破碎筛分设备	/	1台; XPSL120 沥青回收料破碎筛分设备	新建1台破碎筛分设备
1.2	料斗	6个; 每个料斗容积: 15m ³	8个; 增加2个料斗, 每个容积为13m ³	依托现有6个料斗, 新建2个废旧沥青料斗
1.3	皮带给料器	6台; 皮带尺寸: 600mm×3000mm	7台; 增加1台皮带给料器; 上料高度3.5m, 上料宽度3.3m	依托现有6台皮带, 增加1台废旧沥青上料皮带
1.4	仓壁振动器	2台	2台	依托现有
1.5	集料皮带输送机	1台; 皮带尺寸: 650mm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1.6	喂入料皮带输送机	1台; 皮带尺寸: 650mm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1.7	斗式提升机	/	1台; 提升能力130t/h	新建
2	干燥系统			
2.1	烘干滚筒	2个; 直径×长度: 2.5m×10m	3个; 增加1个烘干滚筒, 直径×长度: 2.5m×12m	依托现有2个烘干滚筒, 增加1个加热废旧沥青的烘干滚筒
2.2	主燃烧器	1个; 燃气型	2个; 增加1个电加热型燃烧器	依托现有1个燃烧器, 增加1个电加热型燃烧器

3	筛分、称量及搅拌系统			
3.1	热骨料提升机	1个；功率 30kW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3.2	振动筛	6台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3.3	热骨料贮仓	6个；容积：40m ³	7个；增加1个10t的热料仓	依托现有6个热骨料贮仓，增加1个废旧沥青的热料仓
3.4	热骨料称量斗	1台；单斗、3支撑	2台；增加1台2t的计量斗	依托现有1个热骨料称量斗，增加1个废旧沥青计量斗
3.5	沥青计量斗	2台；300kg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3.6	矿粉计量斗	1台；锥形单斗、气动蝶阀放料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3.7	搅拌机	1台；双卧轴重型结构搅拌机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4	沥青供给系统			
4.1	沥青罐	4台；50t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4.2	卸油池	1个；2t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4.3	导热油加热器	1台；RL130 80万大卡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5	粉料供给系统			
5.1	罐体	1台；容积：45m ³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5.2	粉料仓	1台；容积：45m ³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6	成品料仓	1个；成品仓100t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6.1	手动蝴蝶阀	4台；V2FS300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6.2	粉料提升机	2台；TSQ-25A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7	控制系统	1套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WCZ600 电脑计量变频调速式稳定土拌合站				
1	整机	1；总功率：146kW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2	骨料配料系统			依托现有
2.1	骨料斗	4个；12m ³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2.2	振动筛	4个；1.1kW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3	粉料供给系统			
3.1	粉料仓	2个；100m ³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4	操作室	1套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5	供水系统	1套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6	搅拌装置	1套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7	储料装置	1套	与现有工程一致	依托现有

经查阅，本项目所用设备既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设备之列，同时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以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中明令禁止或淘

汰设备淘汰目录之列。

2.6 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是在现有年产 8 万吨沥青混合搅拌站项目的基础上改建,根据客户需求及本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改建后沥青铣刨再生料的最大使用量为 2 万 t/a。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沥青 混凝土 生产线	1	碎石	1-2.5cm	t/a	58900	44340	外购,储存于现有封闭原料库
	2	沥青(新材料)		t/a	3200	2200	外购,储存于现有储罐
	3	沥青(再生料)		t/a	0	1000	外购,储存于现有封闭原料库
	4	砂石	0-5mm	t/a	13910	10460	外购,储存于现有封闭原料库
	5	矿粉	0-600目	t/a	4000	3010	外购,储存于现有矿粉筒仓内
	6	碎石(再生料)	/	t/a	0	19000	外购,储存于现有封闭原料库
水泥 稳定料 生产线	1	石粉	<0.5cm	t/a	16800	16800	外购,储存于现有封闭原料库
	2	碎石	0.4-1.1cm	t/a	9000	9000	
	3	碎石	1.1-3cm	t/a	31200	31200	
	4	水泥	/	t/a	3000	3000	外购,储存于现有水泥储罐内
能耗	1	水	/	m ³ /a	6560	6560	依托现有
	2	电	/	Kw·h/a	10	15	
	3	天然气	/	m ³ /a	70万	70万	

砂石:来源于各采石加工场,是不同粒度规格产品,主要成分为石灰岩石质,是沥青砼的主要骨料。以上产品经采购后直接运进堆场。

矿粉:为石灰石粉末,质白细,罐装;采购自石粉厂家,贮放于矿粉储罐内。

沥青:又称柏油。按其来源有天然沥青和人造沥青两大类,后者又有石油沥青和煤焦油沥青两类。以天然的或火成的或天然的与火成的烃类混合物为主要成分的黑色液体、半固体或固体物质。常见的为深棕色至黑色有光泽的无定形固体。密度 1.15~1.25g/cm³。温度足够低时呈脆性,断面平整。几乎全部由多核(三

环以上)芳香族化合物组成。有毒。不溶于水,黏结性、抗水性和防腐性良好。可按其软化点、针入度、延度等规定其标号。软化点中等的称作中(温)沥青,其软化点为65℃。

电极沥青软化点为110~115℃。沥青可分为两大组成部分,即沥青质(asphaltene)和树脂。此外,还含有高沸点矿物油及少量含氧、硫或氮的化合物。沥青质为硬而脆的棕至黑色粉末,不溶于低沸点烷烃、丙酮、乙醚、稀乙醇等;溶于二硫化碳、四氯化碳、吡啶等。树脂是深色的半固体或固体物质,有极高的胶黏性,溶于二硫化碳、四氯化碳、吡啶等。皮肤接触导致皮炎、结膜炎。人造沥青常是炼油或煤高温炼焦时的副产物。用作煤球和电极的黏结剂,木材防腐涂料,铺路材料,炼制沥青焦和制取铵沥青炸药、炭黑油毡和石墨等。项目原料沥青质量执行《道路石油沥青》(NB/SH/T0522-2010)。

沥青再生料:包含95%的碎石,5%的沥青,因此使用的20000吨的沥青再生料中含有19000吨的碎石,1000吨的沥青。将预处理后的沥青再生料与新石料和新沥青、矿粉等按一定比例混合成为沥青拌合料,通常用于城市道路的下面层、中面层及日常养护工程。

2.7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产业集聚区市政供水管网统一提供。本项目不新增工艺用水和生活用水,因此用水量不增加。

排水:厂区雨污分流,雨水依地势经雨水排放口外排,进入厂区外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生活污水排水量不增加。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本项目不增加生产废水。

2、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5万Kw·h/a,由产业集聚区市政电网统一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供热及采暖

采暖：本项目生活区采暖使用分体式空调。

供热：本项目用于软化废旧沥青的烘干筒采用电加热的方式，用电由产业集聚区市政电网统一提供。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所需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由原有工作人员担任，不再新增。

2.9 平面布置

本工程在现有总图布置的基础上进行建设，在现有原料间及搅拌主楼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后的废旧沥青冷料仓位于现有沥青混凝土配料仓的北侧，上料皮带位于现有沥青混凝土骨料上料皮带的北侧，提升机位于现有沥青混凝土骨料烘干筒的北侧，软化废旧沥青的烘干筒位于搅拌主楼顶部，其他公辅设施如生活办公、沥青罐区、矿粉罐区、水泥稳定料的水泥罐区等均依托现有工程，在总图布置的位置上未发生变化。本工程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2.10 沥青拌合料生产线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0.1 沥青拌合料生产线工艺流程简述：

本改建项目沥青拌合料由沥青再生料、沥青、骨料（砂、石子）和矿粉混合搅拌而成，其一般流程可分为沥青再生料预处理、骨料烘干预处理、沥青加热预处理工序，而后进入拌合缸搅拌后即成为成品。

（1）原料储存：本项目沥青混凝土原料主要包括沥青再生料、骨料（砂、石子）、矿粉、沥青。外购沥青再生料、砂石子、矿粉通过车辆运输，砂石子堆存至石料仓库（依托现有工程原料库），矿粉存储在料仓内（依托现有工程料仓），沥青再生料堆存至石料仓库（依托现有工程原料库）。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沥青储罐储存，本项目原料沥青共设置 4 台沥青储罐（50t/个）（3 用 1 备）。

（2）沥青再生料预处理：将外购的再生料（<20cm）用铲车送至柔式破碎机进料口进行破碎，破碎后进入振动筛内部进行筛分，筛分出粒径为 0~13mm，13~25mm，>25mm 的再生料，其中粒径为 0~13mm，13~25mm 的再生料经输送皮带输送至料仓暂存，>25mm 的再生料返回柔性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在料仓暂存的沥青再生料用铲车送至经热再生设备的冷料仓进料口，通过上料皮带、提升机上料，利用电燃烧器产生的热风加热烘干滚筒，沥青旧料经烘干滚筒预加热，烘干滚筒不断转动以保证再生废料的受热均匀，直到加热至 110℃，废旧沥青软化即可，加热的废料经计量后通过提升机送入拌合缸内，同加入缸内的新生沥青混凝土进行拌和，从而形成沥青混凝土产品。沥青旧料预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原料装卸粉尘、再生料破碎筛分粉尘、冷料仓上料粉尘、烘干废气）以及设备噪声。

（3）为使沥青拌合料产品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石料在上沥青前也要经过热处理。外购石料运输至冷料仓存放，生产时通过皮带输送至密闭烘干滚筒热处理，利用燃烧器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热风加热烘干滚筒，烘干筒不停转动，以使石料受热均匀，随后，加热的石料通过石料提升机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经过振动筛分，让不同粒径石料按照计量配料分批次通过，经计量后送入搅拌缸。烘干转筒、粒度控制筛都在密闭的设备内工作，其振动筛分产生的粉尘由

系统内的布袋捕集回收后送入搅拌缸，石料预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原料装卸粉尘、上料粉尘、筛分粉尘、烘干、燃烧废气）以及设备噪声。

（4）沥青预处理流程：沥青原料进厂时为散装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入沥青储罐，项目设置 4 个 50t 容量的大沥青储罐，使用导热油炉将大沥青储罐加热至 160℃-170℃，并将温度控制在恒温状态，从而使沥青保持在液体状态。生产时，沥青按一定比例由沥青泵输入搅拌缸内与石料、矿粉混合并进行拌和。不生产时罐内不存料，按照订单，按需采购，即采即用。

沥青预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沥青废气）和设备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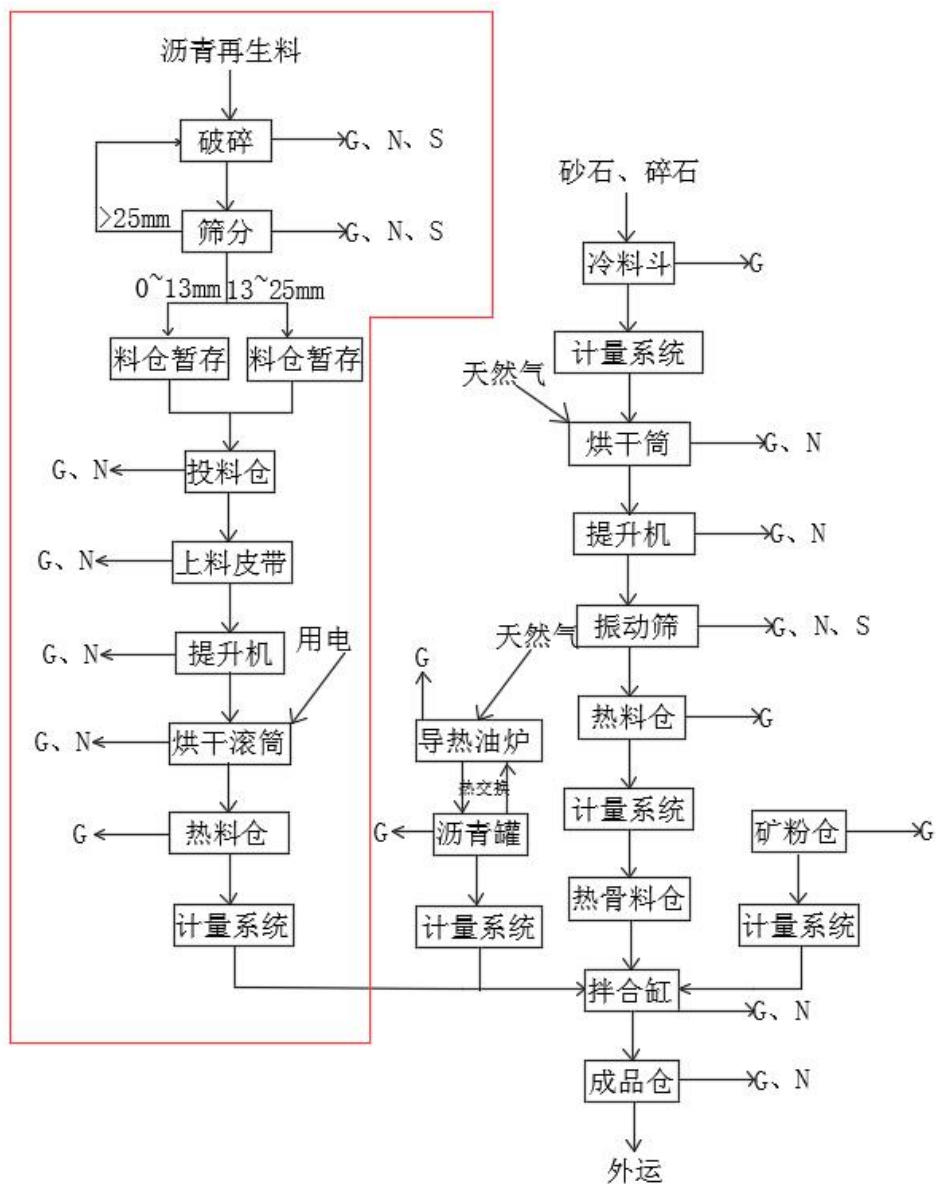
（5）搅拌

沥青、石料预处理完成后进入密闭搅拌缸，同时进入搅拌缸的还有矿粉，粉料通过配料斗、粉料提升机、计量器进入搅拌缸。进入搅拌缸的石料、粉料等经与储罐送来的热沥青拌合后才成为成品，整个过程都在密闭系统中进行。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沥青废气）和设备噪声。

（6）出料

成品从出料口装入运载车辆中，完成整个拌合过程。出料口设计为有自动门的密闭区域。该过程会产生废气（沥青废气）和设备噪声。

沥青拌合料生产线工艺流程产排污节点图见下图：



注：G：废气；W：废水；N：噪声；S：固废

改建工程新增工艺流程

图 2-1 沥青拌合料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表 2-5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主要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	沥青再生料破碎、筛分、上料	颗粒物
	沥青再生料加热、搅拌、成品出料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2.11 现有工程概况

2.11.1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表 2-6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组成		现有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LB3000 型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1 套
	水泥稳定料生产线	WCZ600 电脑计量变频调速式稳定土拌合设备 1 套
	搅拌主楼（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760m ² ，含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和水泥稳定料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主体 3 层、局部 4 层，建筑面积 1000m ² ，含办公区、职工休息室、食堂
	库房	占地面积为 3570m ² ，钢结构，1 层，用于机修、仓库等
储运工程	原料间	1 间，占地面积 3700m ² ，用于水稳碎石的堆存，内部设独立料仓
	沥青	4 个容积 50t 的储罐，3 用 1 备，设置围堰，位于沥青搅拌站南侧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统一供给，能够满足项目区用电需求
	供水	市政统一供给，能够满足项目区用水需求
	排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供气	项目所用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道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骨料干燥预处理产生的含 SO ₂ 、NO _x 、颗粒物废气，拌合缸进料产生的粉尘：烘干滚筒、振动筛、提升机等采用封闭形式；烘干筒采用低氮燃烧器，拌合缸密闭并设置集气管道，产生混合废气经集气管道引入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拌合缸出料、成品仓进出料产生的沥青烟气：拌合缸密闭且出口设置集气装置，拌合缸与成品仓连接处密闭，成品装车处封闭并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装置，产生废气引入烘干筒配套燃烧器；
		沥青罐产生的沥青烟气：沥青储罐呼吸孔设置集气管道，沥青卸油池密闭并设置集气管道，产生废气经水循环冷凝+煅后焦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沥青混凝土和水泥稳定料配料仓顶部设置集气装置，产生废气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水泥稳定料生产线搅拌机密闭，水泥储罐出料口、搅拌机进料口设置集气装置，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沥青混凝土矿粉仓出料口设置集气装置，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与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废气处理共用）净化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
		导热油炉烟气：以管道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1 根高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料仓溢料口废气：设置一台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6）排放
		料仓放灰口废气：设置一台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7）排放
		汽车运输扬尘：厂区内道路硬化处理，路面专人清扫，定时洒水；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排入水泥稳定料生产线配水罐内，作为配料用水使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位于密闭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
固废		生活垃圾：在项目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废石料：由本项目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利用
		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使用石料均为水洗料，重力沉降室和布袋除尘器收尘物料均作为原料返回系统使用；原料配料及水泥稳定料除尘系统收尘灰作为水泥稳定料生产原料返回系统使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沉渣：作为水泥稳定料生产原料返回系统使用，不外排
		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环境风险		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煅后焦、废导热油、机修间废油等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危废暂存间（10m ² ）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罐区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 厂区设置1座120m ³ 事故池

2.12 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委托山西海之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30日三门峡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以三环卢审（2021）3号文予以批复，2023年1月完成自主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平台完成了验收公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属于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1224MA9G5DC82D001Q，排污许可证期限为2023年2月13日-2028年2月12日。

2.13 现有工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2.13.1 废气

（1）有组织

根据河南晨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HNCS2025Z109）和河南

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SY202212397），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2-9、表 2-10、表 2-11、表 2-12、表 2-13、表 2-14、表 2-15。

表 2-9 水泥稳定料生产线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水泥 稳定料生产 线废气排放 口	2025.12.10	1	3.86×10 ³	6.2	0.0239
		2	4.07×10 ³	5.8	0.0236
		3	4.02×10 ³	6.4	0.0257
		均值	3.98×10 ³	6.1	0.0244

表 2-10 原料配料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2 原料 配料废气排 放口	2025.12.09	1	1.52×10 ⁴	6.6	0.100
		2	1.59×10 ⁴	7.2	0.114
		3	1.54×10 ⁴	7.0	0.108
		均值	1.55×10 ⁴	6.9	0.107

表 2-11 导热油炉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 位	采样日期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实测值 (mg/m ³)	折算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3 导热油 炉废气 排放口	2022.12.22	1	556	3.5	4.3	1.95×10 ⁻³
		2	573	3.1	3.8	1.78×10 ⁻³
		3	623	3.7	4.5	2.31×10 ⁻³
		均值	584	3.4	4.2	2.01×10 ⁻³

续表 2-11 导热油炉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日 期	频 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含氧 量 (%)
			实测值 (mg/m ³)	折算值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实测值 (mg/m ³)	折算值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DA0 03 导 热油 炉废 气排 放口	2022.12. 22	1	5	6	2.78× 10 ⁻³	21	26	0.0117	6.6
		2	5	6	2.87× 10 ⁻³	18	22	0.0103	6.8
		3	4	5	2.49× 10 ⁻³	22	27	0.0137	6.7
		均值	5	6	2.73× 10 ⁻³	20	25	0.0119	6.7

表 2-12 沥青储罐区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4 沥青储罐区 废气排放口	2025.12.09	1	821	6.8	5.58×10 ⁻³
		2	809	7.1	5.74×10 ⁻³
		3	876	6.5	5.69×10 ⁻³
		均值	835	6.8	5.67×10 ⁻³

续表 2-12 沥青储罐区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废气量(Nm ³ /h)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4 沥青储罐区 废气排放口	2025.12.09	1	792	0.16	1.27×10 ⁻⁴
		2	806	0.15	1.21×10 ⁻⁴
		3	813	0.14	1.14×10 ⁻⁴
		均值	804	0.15	1.20×10 ⁻⁴

表 2-13 沥青混合料生产线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5 沥青混合料 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2025.12.09	1	1.92×10 ⁴	7.8	0.150
		2	1.87×10 ⁴	7.2	0.135
		3	1.91×10 ⁴	7.6	0.145
		均值	1.90×10 ⁴	7.5	0.143

续表 2-13 沥青混合料生产线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废气量(Nm ³ /h)	苯并[a]芘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5 沥青混合料 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2025.12.09	1	1.93×10 ⁴	0.17	3.28×10 ⁻³
		2	1.81×10 ⁴	0.14	2.53×10 ⁻³
		3	1.87×10 ⁴	0.16	2.99×10 ⁻³
		均值	1.87×10 ⁴	0.16	2.94×10 ⁻³

续表 2-13 沥青混合料生产线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5 沥青混合料 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2025.12.09	1	1.92×10 ⁴	4.1	0.0787
		2	1.87×10 ⁴	3.5	0.0655
		3	1.91×10 ⁴	3.7	0.0707
		均值	1.90×10 ⁴	3.8	0.0716

续表 2-13 沥青混合料生产线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5 沥青混合料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2025.12.09	1	ND	/	5	0.0960
		2	ND	/	8	0.150
		3	ND	/	6	0.115
		均值	/	/	6	0.120

表 2-14 料仓溢料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6 料仓溢料口废气排放口	2025.12.09	1	6.68×10 ³	7.1	0.0474
		2	6.51×10 ³	7.3	0.0475
		3	6.84×10 ³	6.8	0.0465
		均值	6.68×10 ³	7.1	0.0471

表 2-15 料仓放灰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7 料仓放灰口废气排放口	2025.12.09	1	1.21×10 ⁴	7.9	0.0956
		2	1.23×10 ⁴	8.5	0.105
		3	1.15×10 ⁴	8.2	0.0943
		均值	1.20×10 ⁴	8.2	0.0983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 级企业”要求。沥青混合料生产线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 级企业”要求。烘干、筛分工序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 级企业”要求。现有工程导热油炉废气各因子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

根据河南晨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HNCS2025Z109），现有工程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6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苯并[a]芘 (mg/m ³)
2025.12.09 9:13~10:13	上风向 1#	0.213	ND
	下风向 2#	0.381	ND
	下风向 3#	0.383	ND
	下风向 4#	0.372	ND
2025.12.09 10:25~11:25	上风向 1#	0.210	ND
	下风向 2#	0.396	ND
	下风向 3#	0.411	ND
	下风向 4#	0.442	ND
2025.12.09 11:38~12:38	上风向 1#	0.216	ND
	下风向 2#	0.447	ND
	下风向 3#	0.357	ND
	下风向 4#	0.317	ND
2025.12.09 12:51~13:51	上风向 1#	0.226	ND
	下风向 2#	0.331	ND
	下风向 3#	0.383	ND
	下风向 4#	0.330	ND

项目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为：苯并[a]芘未检出，颗粒物 0.447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13.2 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排入水泥稳定料生产线配水罐内，作为配料用水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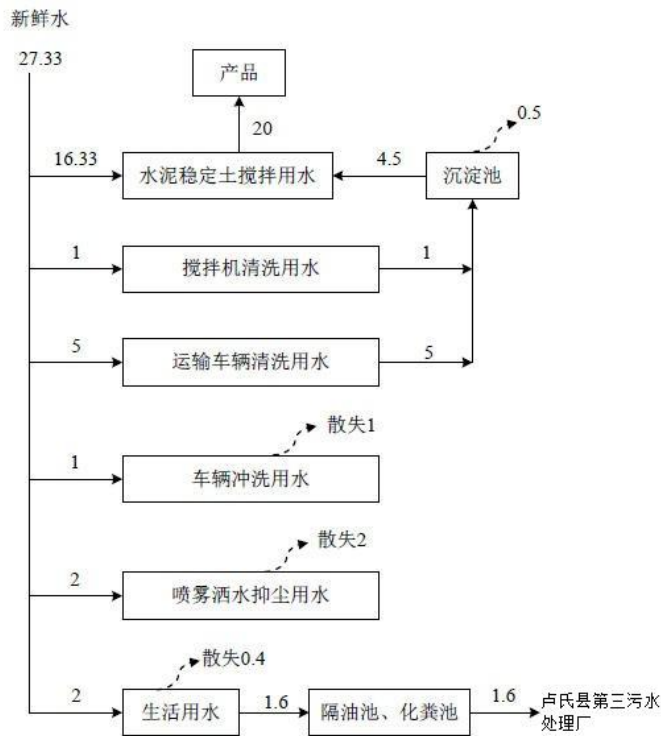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工程水平衡图

2.13.3 噪声

根据河南晨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HNCS2025Z109），监测时间 2025.12.09，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现有工程厂界的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7 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5.12.09	东厂界	53	44
	南厂界	52	43
	西厂界	55	43

（注：北厂界为公用墙）

根据上表，项目东、南、西厂界的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2.13.4 固废

表 2-18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2.4	垃圾桶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和处理
废机油	0.1	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桶	0.5	
废导热油	6t/5a	
废煅后焦	2.3	

沉淀池沉渣	2	
滴漏沥青拌合残渣	0.2	经收集桶集中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收尘灰	52.81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石料	10	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

2.14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河南晨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HNCS2025Z109）计算现有工程满负荷运行时污染物排放量。因企业无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因此对非甲烷总烃采用系数法进行计算。参照《工业生产中的有害物质手册（第一卷）》（化学工业出版社，1987年12月出版）及金相灿主编的《有机化合物污染化学》（清华大学出版社，1990年8月出版），每吨石油沥青加热过程中可产生562.5g沥青烟气，产生苯并[a]芘气体约0.1~0.15g，项目取0.125g，根据《沥青烟气净化研究》（李昌建等.全国恶臭污染测试与控制研讨会2005），非甲烷总烃按沥青烟的70%计。现有工程产生量非甲烷总烃1.26t/a。现有工程采用的环保设施：低氮燃烧+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取90%，现有工程排放量非甲烷总烃0.126t/a。现有工程排放量见下表。

表 2-19 现有工程污染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5372
	二氧化硫	0.0197
	氮氧化物	0.2420
	苯并[a]芘	0.006
	沥青烟	0.285
	非甲烷总烃	0.126
废水	COD	0.0983
	氨氮	0.0093
固废	生活垃圾	2.4
	废机油	0.1
	废导热油	6t/5a
	废煅后焦	2.3
	沉淀池沉渣	2
	滴漏沥青拌合残渣	0.2
	收尘灰	52.81
	废石料	10
废油桶	0.5	

2.15 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过现场勘察，现场存在以下问题：

1、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级企业”要求沥青搅拌站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未设废气处理装置和处理设施。2、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级企业”要求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統，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现场勘察发现厂内未在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洗车台周边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統。3、厂区内沥青罐区目前的环保措施为水循环冷凝和煅后焦吸附，《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级企业”要求沥青槽及沥青储罐排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去除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整改措施：

1、本项目改建时同步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集气装置并将排气筒连接至DA004进行处理后排放。

2、要求企业在本项目改建时同步在产生沥青烟气的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洗车台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統，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3、要求企业在本项目改建时同步将沥青槽及沥青储罐区的废气经水循环冷凝+煅后焦吸附后采用燃烧工艺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3.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卢氏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24 年卢氏县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对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如下表 3-1。</p>						
	<p>表 3-1 卢氏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对标（GB3095-2012））</p>						
	序号	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N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N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2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	达标
	3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4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7.5%	达标
	5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2	160	9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卢氏县 PM₁₀、SO₂、NO₂、CO、O₃、PM_{2.5} 年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p>						
<p>表 3-2 卢氏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对标（GB3095-2026）过渡期）</p>							
序号	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N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N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0	103.3%	不达标	
2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60	81.7%	达标	
3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4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7.5%	达标	
5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2	160	9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卢氏县 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年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M_{2.5} 年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目前三门峡市卢氏县正在按照《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实施，将有效改善区大气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其他特征污染物为 TSP、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为进一步了解拟建项目所在地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监测委托河南新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3 月 24 日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中的 TSP、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3 特征因子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与厂区位关系	污染因子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石岭头村	厂区下风向	TSP	日均值	0.3	0.197~0.227	75.7	0	达标
		苯并[a]芘	日均值	2.5×10 ⁻⁶	未检出	/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2.0	0.22~0.39	19.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监测点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的相关限值要求；TSP、苯并[a]芘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因河南省与国家均无非甲烷总烃的环境空气质量限值，所以本次报告参考河北省地方环境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的非甲烷总烃限值。）

3.2、地表水环境

2024 年三门峡市地表水考核断面 12 个，2024 年地表水考核断面平均达标率 95.1%，12 个断面年均水质类别均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其中“三门峡水库”、“北麻桥”、“芦台桥”、“窄口长桥”、“西王村”、“洛河大桥”、“上河”“三道河”等 8 个断面达标率均为 100%：“三河口桥”“张村桥”、“宏农涧河坡头”3 个断面达标率均为 91.7%：“澠池吴庄”断面达标率 66.7%。

根据 2024 年三门峡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监测的 12 条主要河流中三门峡水

库、双桥河、文峪河、枣香河、阳平河、宏衣涧河、好阳河、涧河、洛河、淇河、老灌河均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体为洛河。根据三门峡水环境功能区划，洛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的要求。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收集了 2024 年连续一年的洛河大桥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3-4 洛河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时间	2024.1	2024.2	2024.3	2024.4	2024.5	2024.06
水质	II	II	I	II	II	II
时间	2024.07	2024.08	2024.09	2024.10	2024.11	2024.12
水质	II	I	II	II	II	II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洛河（洛河大桥断面）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要求。

3.3 声环境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河南新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2026 年 3 月 19 日对本项目厂界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其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时间	测点地点	监测结果			
		昼间[dB(A)]		夜间[dB(A)]	
		Leq(A)	达标情况	Leq(A)	达标情况
2026.3.18	东厂界	53	达标	50	达标
	南厂界	54	达标	47	达标
	西厂界	54	达标	47	达标
	北厂界	54	达标	44	达标
2026.3.19	东厂界	53	达标	45	达标
	南厂界	53	达标	46	达标
	西厂界	52	达标	45	达标
	北厂界	52	达标	46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厂界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企业和道路，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周围无受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为重点保护的珍奇、珍稀、濒危、濒灭的动植物物种，自然保护区或特殊群类的栖息地，也无受保护的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目标。

3.5 大气环境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评价保护目标确定为居住区大气环境，详见下表 3-5。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 保护 目标	当家村	-2340	2425	环境 空气	居民	环境功 能区二 类区	NW	3366
	下瑶	-2160	1610		居民		NW	2678
	东坡	-1680	846		居民		NW	1836
	前河	-1456	399		居民		NW	1443
	吕家坡	-790	2346		居民		NW	2478
	四坡跟	-221	2160		居民		NW	2181
	郭家村	-285	2433		居民		NW	2451
	祁寸湾村	1345	2264		居民		NE	2554
	杜家湾	2225	1828		居民		NE	2780
	火焱村	0	650		居民		NE	608
	东明镇火焱小学	342	866		师生		NE	846
	胡家寨	-520	174		居民		NW	488
	武家沟	-2244	-46		居民		W	2165
	寺河沟	-2376	-312		居民		W	2315
	石龙寨	-1417	-90		居民		W	1335
	寨沟	-2500	-419		居民		W	2468
	中湾小区	-2489	-680		居民		SW	2494
	东明村	-2302	-442		居民		SW	2249
	东明第二幼儿园	-2307	-583		师生		SW	2294
	东明小学	-2294	-488		师生		SW	2253
	东明村卫生所	-1889	-753		医生、患者		SW	1932
	翡翠学府小区	-1374	-914		居民		SW	1562
	东湾小区	-1284	-551		居民		SW	1302
	帝都花园小区	-2450	-1460		居民		SW	2802
	石龙头村	-750	-559		居民		SW	837
	鸿泰金地苑小区	-2399	-793		居民		SW	2366
卢氏县妇幼保健院	-2396	-890	医生、患者	SW	2459			
聚贤花苑	-2379	-1235	居民	SW	2575			

鸿泰金海岸小区	-2133	-1072	居民	SW	2279
卢氏县城关镇中学	-1991	-1191	师生	SW	2215
卢氏县第一高级中学	-2137	-1488	师生	SW	2502
卢氏县第二小学	-1558	-948	师生	SW	1724
卢氏县第二实验幼儿园	-1606	-1074	师生	SW	1832
卢氏卢仁医院	-1499	-2449	医生、患者	SW	2723
黑了宿村	-522	-2067	居民	SW	2010
麻家湾村	1367	-1811	居民	SE	2240
望家村	2290	-2392	居民	SE	3295
西王村	1440	-445	居民	SE	1441
西张村	2198	-32	居民	E	2094
张村	2331	32	居民	E	2234
涧西村	0	-1344	居民	S	1330
文峪乡海东希望小学	-316	-1702	师生	SW	1637
文峪乡	-2218	-2500	居民	SW	3229

3.6 声环境

厂边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7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8 地表水环境

厂区南侧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为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距边界距离/m
洛河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	S	224

3.9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使用现有工业厂房，项目不新增用地。

表 3-8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颗粒物（有组织）	1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0.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速率 3.5kg/h
		颗粒物（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苯并[a]芘（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30×10 ⁻³ mg/m ³ ,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速率 0.05×10 ⁻³ kg/h
		苯并[a]芘（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8μg/m ³
		沥青烟（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5mg/m ³ ,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速率 0.18kg/h
		沥青烟（无组织）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 织排放存在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速率 10kg/h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80mg/m ³
		无组织-工业企业边界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非甲烷总烃）	特别排放限值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 级企业”	PM（有组织）	10mg/m ³
		NMHC（有组织）	30mg/m ³
		沥青烟（有组织）	10mg/m ³
		PM（厂界）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		噪声	昼间：70dB（A）

	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夜间：55dB (A)
--	--------------------------	--	-------------

总量
控制
指标

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给出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3-9 本工程完成后全厂总量指标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改建后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5372	0.6426	0.5692	+0.032
	非甲烷总烃	0.1260	/	0.1130	-0.013
	二氧化硫	0.0197	0.0200	0.0197	0
	氮氧化物	0.2420	0.5942	0.2420	0

以上总量指标均未超过现有工程总量指标，无需额外申请新增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量，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现有建筑物的改建、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及建筑材料的运输、堆放和使用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项目在施工时应严格按照环保规定和要求，采取严格的扬尘控制措施，以最大限度的减少扬尘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评价建议在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场地定期喷干雾洒水进行抑尘。

②对施工场地范围洒水降尘。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1~2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③建筑材料尤其是易起尘的物料和建筑垃圾堆放场地要采取严密遮盖防护措施，不得敞开堆放，适时对其进行洒水，提高表面含水率，起到抑尘的效果。

④施工现场做到“六化”要求（即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防治措施做到“八个100%”，即施工工地现场围挡和外架防护100%全封闭，围挡保持整洁美观，外架安全网无破损；施工现场出入口及车行道路100%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100%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易起扬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黄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渣土实施100%密封运输；建筑垃圾100%规范管理，必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严禁高空抛洒和焚烧；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尾气排放100%达标，严禁使用劣质油品，严禁冒烟作业。

⑤施工运输车辆禁止超高装载、密闭不严、不冲洗或冲洗不到位、带土带泥上路。散装物料运输时必须加盖篷布，并控制运输量，确保运输过程中不散落，如果运输过程中发生洒落应及时清理，以减少道路运输扬尘对环境空气的污染。

⑥运输车辆应严格按照施工需要统一调度，避免出现拥挤，尽可能正常行

驶，以免在交通不畅通的情况下，排除更多的尾气；施工设备定期检修，保持良好作业状态，避免燃料燃烧不完全排放黑烟。

（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和施工作业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间的用水主要为路面、土地喷洒降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等；生活污水来自施工人员生活用水。

车辆清洗依托现有汽车冲洗装置，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卢氏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不同阶段、不同场所、不同作业性质产生不同的噪声。

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①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工艺进行施工，施工机械设备要加强保养和维护，保持良好的工况。日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

②合理施工布局：施工场地布置时高噪声设备应尽量布置在地块中间，同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和施工场界设隔声屏障或设置可移动的声屏障，以缓解噪声影响。

③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在夜间施工。

④控制声源，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加强现场运输管理，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减少鸣笛。

⑤尽量避免多台高噪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

施工单位要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对各种噪声机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力求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4) 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有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能重新利用的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其余的收集后送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4.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详见大气专项报告。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正常工况下，评价范围内各污染源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均能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且所有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不超过 10%，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显著影响。由于本项目在评价范围内各污染源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均能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对外界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很小。

4.3 废水

本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可能增加用水量的环节为车辆清洗用水和喷雾抑尘用水。

(1) 车辆清洗用水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为防止车轮带土，车间门口处设置有汽车冲洗装置（依托现有），冲洗水通过沉淀池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添加新鲜水，现有工程每天补充新鲜水约 1m³/d，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的产能不变，每天进出车辆频次基本不变，不增加新鲜水的补充量。

(2) 喷雾抑尘用水

热再生生产线的冷料仓设在现有原料间，现有原料间已设置感应喷淋抑尘措施，且覆盖现有原料间全部，因此无需额外的喷雾抑尘用水。

4.4 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烘干筒、上料皮带、提升机等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80dB(A)。在设备选择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见表 4-1。

表4-1 项目室内主要声源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沥青拌合料车间	上料皮带	80dB(A)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	69	25	2.5	24	33	45	34	52	49	46	49	08:00~18:00	20	20	20	20	50	45	44	45	1m
2		提升机	80dB(A)		83	25	2.5	19	33	50	34	54	49	46	49		20	20	20	20	52	45	44	45	1m
3		烘干筒	85dB(A)		92	25	4	14	33	6	34	57	49	64	49		20	20	20	20	55	45	60	45	1m
4		风机	80dB(A)		92	25	4	14	33	6	34	57	49	64	49		20	20	20	20	55	45	60	45	1m

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①评价标准

院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

②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 本项目采用附录 A 中“ A2 基本公式”以及附录 B 中“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

户外声传播衰减的计算公式为: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声级, dB (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级, dB (A);

A ——A 声级衰减;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 A 声级衰减;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 A 声级衰减;

②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现状监测值与预测贡献值叠加的预测总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以上式中：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L_p(r)$ ：声源衰减至预测点 r 处的声压级，dB；
 $L_p(r_0)$ ：声源在参考距离 r_0 处的声压级；
 r_0 ：预测参考距离，m；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预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四周的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3	45	42.8	42.8	53.4	47.05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	54	45	40.1	40.1	54.17	46.22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	54	46	42.1	42.1	54.27	47.48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	54	44	40.5	40.5	54.19	45.60	65	5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由此可见，建设项目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3）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结合本项目运行

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昼夜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本改建项目运行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车辆冲洗泥渣，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和废煅后焦。

（1）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完成后会增加除尘灰收集的粉尘量，除尘器增加量为 3.15t/a。下部四周密闭处理，采用内膜塑料袋收集，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6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判定，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属于固体废物。

（2）车辆冲洗泥渣

本项目完成后场内进出的车辆数目不变，因此车辆冲洗泥渣量也不新增。

（3）废润滑油

本项目完成后会新增设备，则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总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采用专用容器盛放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废润滑油桶

项目使用润滑油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加盖密封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废煅后焦

沥青储罐区使用水循环冷凝+煅后焦吸附处理废气，本项目新沥青量用量减少后，煅后焦产生量也减少，本项目煅后焦产生量为 1.6t/a。废煅后焦属于危险废物(HW49)，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及 装置	形态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 防治 措施	处置去向 (t/a)		
										委托 利用 量	委托 处置 量	排 放 量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05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添加剂	1次/年	T, I	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0.05	0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05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矿物油、添加剂	1次/年	T, I		/	0.005	0
废煨后焦	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5	危险废物暂存间	固态	/	1次/年	T, I		/	2.5	0

厂区现有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 10m²，根据现场调查，该危险废物暂存库已按照要求建设。本项目要求企业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集气装置并将排气筒连接至 DA004 处理排放。本项目危废种类与现有工程基本一致，区域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依托可行。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

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4.6 固废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现有工程已建设一个危险废物暂存库(10m²)，位于搅拌主楼东侧，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在包装容器内，包装容器均密闭，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好相应的标签入库分区存放。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7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固废的环境影响应从危废的产生、收集、运输等全过程考虑，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该贮存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1)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贮存设施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有围堰或围墙；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褪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4)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5) 危险废物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6) 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它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危废管理要求：

(1) 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账，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

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2) 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3) 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车间防渗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防渗措施，要求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在厂房内其他区域设置硬化地面。

4.8 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贮存，严禁外排，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处理范围，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并委托有运输资质的车队负责运输，确保运输过程的可靠和安全性，对危险废物从产生起直至最终处置的每个环节实行申报、登记、监督跟踪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不得乱扔，送入生活垃圾桶存放，保持厂区清洁。

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一般固废车辆冲洗泥渣用于区域道路建设等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导热油、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润滑油桶采用原装盖子密闭后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9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占地范围内已采取绿化措施，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储罐区、沥青槽等设置围堰，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且按照污染物可能造成的影响，已将沥青搅拌站主楼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并按防渗等级的要求进行了建设。

本项目在使用过程中涉及到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到土方的开挖，要求在施工过程中不破坏原有防渗层，若不慎破坏，须立即按要求进行修复。

综上，在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地下水防渗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投产运营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不大。

4.10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矿物质油类（废润滑油）。

表 4-5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风险物质	存放或存在位置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特征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暂存库	0.05	2500	有毒	泄漏	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经计算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为 $0.00002 < 1$ ，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废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建设单位应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 (1) 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法律、规范，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规定；
- (2) 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围堰，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按照防渗层防渗技术要求对地面采取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 (3) 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 (4) 配备应急设备和资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设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更换。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程度可以接受，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不大。

4.11 全厂“三本账”分析

表 4-7 本项目“三本账”计算结果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总量 t/a	改建项目 排放量 t/a	“以新带 老”削减量 t/a	改建项目 完成后总 排放量 t/a	增减变化 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5372	0.032	0	0.5692	+0.032
	二氧化硫	0.0197	0	0	0.0197	0
	氮氧化物	0.2420	0	0	0.2420	0
	非甲烷总烃	0.1260	0.004	0.017	0.113	-0.013
	沥青烟	0.285	0.006	0.008	0.283	-0.002
	苯并[a]芘	0.006	0.0000012	0.0000012	0.006	0
固废	除尘灰	52.81	3.15	0	55.96	+3.15
	废油桶	0.5	0.005	0	0.505	+0.005
	废润滑油	0.1	0.05	0	0.15	+0.05
	废煅后焦	2.3	1.6	0.7	1.6	-0.7

4.12 项目环保投资

表 4-9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及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	DA002	热再生生产线的冷料仓	颗粒物	设置集尘罩，由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	5
	无组织	上料皮带	颗粒物	全封闭	3
	DA004	新沥青储罐区呼吸口废气	非甲烷总烃 苯并[a]芘	沥青储罐和卸料槽废气先进入水循环加煅后焦吸附	依托现有
	DA005	沥青再生料烘干+搅拌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烟气引入骨料烘干筒配套的燃烧器燃烧处理，再经过重力沉降室和布袋除尘器处理	依托现有
	DA008	沥青再生料破碎、筛分、转运废气	颗粒物	设置集尘罩，由布袋除尘器处理	10
合计					1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颗粒物	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标准
	DA005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	烘干筒采用低氮燃烧器，同时配套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 级企业”
	DA004	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	经集气管道引入冷凝+煅后焦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 级企业”
	DA008	颗粒物	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 级企业”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空气动力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 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搅拌主楼、危险废物暂存间：重点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法律、规范，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规定；</p> <p>(2) 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围堰，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按照防渗层防渗技术要求对地面采取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cm/s；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p> <p>(3) 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p> <p>(4) 配备应急设备和资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设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更换。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程度可以接受，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不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2) 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3) 生产过程环境管理：项目投产后，建设方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全程监管与控制，不断改进和完善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及物耗，力争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清洁生产指标要求。</p> <p>(4)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p> <p>(5) 企业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排污许可变更。</p> <p>(6) 严格按照行业环保示范标杆企业进行建设，保证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建成运营后需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商砼（沥青）搅拌站”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p>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且符合“三线一单”和相关规划要求，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加强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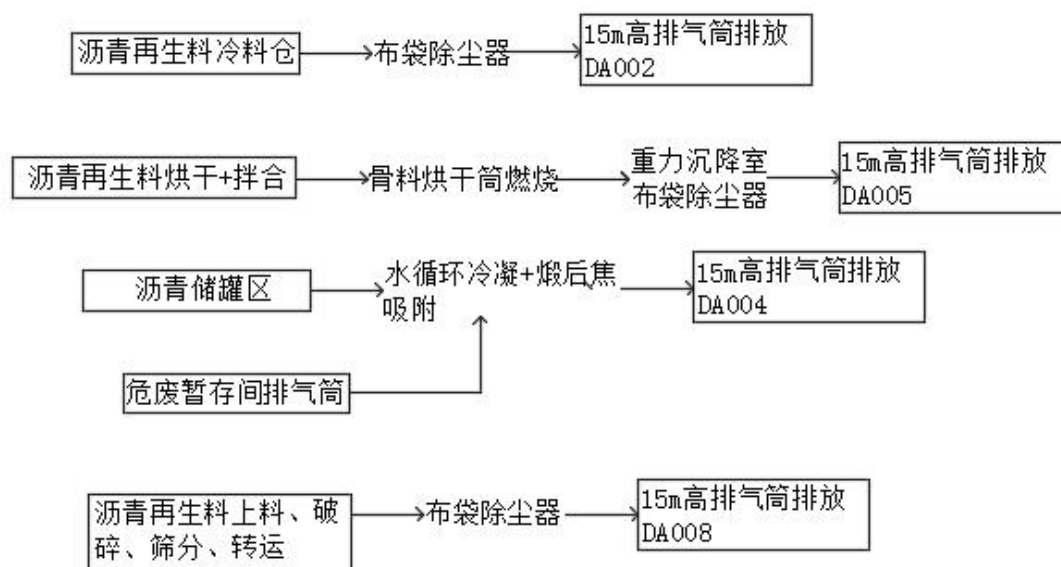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5372t/a	0.6426t/a	—	0.032t/a	—	0.5692t/a	+0.032t/a
		SO ₂	0.0197t/a	0.0200t/a	—	—	—	0.0197t/a	0
		NO _x	0.2420t/a	0.5942t/a	—	—	—	0.2420t/a	0
		非甲烷总烃	0.1260t/a	—	—	0.004/a	0.017t/a	0.113t/a	-0.013t/a
		沥青烟	0.285t/a	—	—	0.006t/a	0.008t/a	0.283t/a	-0.002t/a
		苯并[a]芘	0.006t/a	—	—	1.2×10 ⁻⁶	1.2×10 ⁻⁶	0.006t/a	0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	0.1t/a	—	—	0.05t/a	—	0.15t/a	+0.05t/a
		废润滑油桶	0.5t/a	—	—	0.005t/a	—	0.505t/a	+0.005t/a
		除尘灰	52.81	—	—	3.15t/a	—	55.96t/a	+3.15t/a
		废煅后焦	2.3	—	—	1.6t/a	0.7t/a	1.6t/a	-0.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
沥青拌合站热再生生产线项目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026 年 5 月

本项目改建后废气流向见下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沥青混凝土路面应用过程中通常使用年限仅为 8~10 年，也就是说每隔 8~10 年沥青路面就需要翻新，进而产生废旧沥青路面材料。铺筑沥青路面需要的大量沥青和石料都是不可再生资源，因此重复利用沥青路面废料是从根本上解决上述问题的有效途径。为减少道路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同时降低公司运行成本，建设单位拟投资 1000 万元在现有年产 8 万吨沥青混凝土和 6.5 万吨水泥稳定料项目的基础上建设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热再生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改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安装热再生拌合成套设备，形成再生料预处理-加热-计量-拌合一体生产能力；建设热再生沥青混合料生产线一条，采用间歇式厂热再生工艺，购置冷料系统、提升系统、烘干系统、计量系统、尾气处理系统、主楼框架、控制系统等，改造完成后可年产 8 万吨沥青拌合料。本次工程改建完成后，全厂沥青拌合材料生产规模保持年产 8 万吨不变，年产 6.5 万吨水泥稳定料规模保持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改建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产品生产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新增工序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均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料，主要生产沥青混凝土，原料沥青中含有苯并[a]芘，同时结合外环境关系分析，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有胡家寨村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情况为：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苯并[a]芘”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因此需要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1.2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热再生生产线项目，项目位于现有用地范围内，无新增占地。

1.3 评价因子

根据工程各类特征污染物产生情况，结合周围区域环境，筛选本次评价工作的评价因子。

现状评价因子：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影响评价因子：PM₁₀、TSP、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1.4 评价标准

(1) 质量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见下表。（因河南省与国家均无非甲烷总烃的环境空气质量限值，所以本次报告参考河北省地方环境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的非甲烷总烃限值。）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及等级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PM _{2.5}	年平均	3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CO	24 小时平均	4	
苯并[a]芘	24 小时平均	0.0025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 非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	mg/m ³

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	--	--	--	--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颗粒物（有组织）	1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0.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速率 3.5kg/h
		颗粒物（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苯并[a]芘（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30×10 ⁻³ mg/m ³ ，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速率 0.05×10 ⁻³ kg/h
		苯并[a]芘（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8μg/m ³
		沥青烟（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5mg/m ³ ， 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速率 0.18kg/h
		沥青烟（无组织）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 织排放存在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放速率 10kg/h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80mg/m ³
		无组织-工业企业边界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厂区内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非甲烷总 烃）	特别排放限值 6mg/m ³ ；监控 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在厂房 外设置监控点
			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³ ；监 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在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级企业”	PM(有组织)	10mg/m ³
		NMHC(有组织)	30mg/m ³
		沥青烟(有组织)	10mg/m ³
		PM(厂界)	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1.5 评价工作等级

本改建项目位于卢氏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8号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院内，通过工程分析确定营运期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型AERSCREEN计算各污染物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项目的工程分析，以营运期排放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i*个污染物)，及其对应的地面质量浓度达标准限值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评价等级，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项目营运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为：TSP、PM₁₀、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等。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估算模式，选取具有质量标准的因子计算项目各类污染物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及占标率，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1-3 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及占标率计算结果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C_{0i} ($\mu\text{g}/\text{m}^3$)	最大地面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P_i (%)	$D_{10\%}$ (m)	评价等级
点源	DA002	TSP	900	8.2001	0.9111	0	三级
	DA005	苯并[a]芘	0.0075	0.0000	0.4616	0	三级
		非甲烷总烃	2000	0.1177	0.0059	0	三级

	DA004	苯并[a]芘	0.0075	0.0001	1.6486	0	二级
		非甲烷总烃	2000	0.7468	0.0373	0	三级
	DA008	TSP	900	6.8596	0.7622	0	三级
面源	原料仓库 (含搅拌楼)	TSP	900	36.1240	4.0138	0	二级
		苯并[a]芘	0.0075	0.0001	1.8664	0	二级
		非甲烷总烃	2000	0.4516	0.0226	0	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见下表。

表 1-4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由上表及估算结果可知，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

1.6 评价范围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5.4.1 一级评价项目根据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的最远影响距离（ $D_{10\%}$ ）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即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 $D_{10\%}$ 的矩形区域作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当 $D_{10\%}$ 超过 25km 时，确定评价范围为边长 50km 的矩形区域；当 $D_{10\%}$ 小于 2.5km 时，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

“5.4.2 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

“5.4.3 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本项目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因此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1.7 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	当家村	-2340	2425	环境	居民	环境功	NW	3366

空气	下瑶	-2160	1610	空气	居民	能区二 类区	NW	2678
	东坡	-1680	846		居民		NW	1836
	前河	-1456	399		居民		NW	1443
	吕家坡	-790	2346		居民		NW	2478
	四坡跟	-221	2160		居民		NW	2181
	郭家村	-285	2433		居民		NW	2451
	祁寸湾村	1345	2264		居民		NE	2554
	杜家湾	2225	1828		居民		NE	2780
	火焱村	0	650		居民		NE	608
	东明镇火焱小学	342	866		师生		NE	846
	胡家寨	-520	174		居民		NW	488
	武家沟	-2244	-46		居民		W	2165
	寺河沟	-2376	-312		居民		W	2315
	石龙寨	-1417	-90		居民		W	1335
	寨沟	-2500	-419		居民		W	2468
	中湾小区	-2489	-680		居民		SW	2494
	东明村	-2302	-442		居民		SW	2249
	东明第二幼儿园	-2307	-583		师生		SW	2294
	东明小学	-2294	-488		师生		SW	2253
	东明村卫生所	-1889	-753		医生、患者		SW	1932
	翡翠学府小区	-1374	-914		居民		SW	1562
	东湾小区	-1284	-551		居民		SW	1302
	帝都花园小区	-2450	-1460		居民		SW	2802
	石龙头村	-750	-559		居民		SW	837
	鸿泰金地苑小区	-2399	-793		居民		SW	2366
	卢氏县妇幼保健院	-2396	-890		医生、患者		SW	2459
	聚贤花苑	-2379	-1235		居民		SW	2575
	鸿泰金海岸小区	-2133	-1072		居民		SW	2279
	卢氏县城关镇中学	-1991	-1191		师生		SW	2215
	卢氏县第一高级中学	-2137	-1488		师生		SW	2502
	卢氏县第二小学	-1558	-948		师生		SW	1724

	卢氏县第二实验幼儿园	-1606	-1074		师生		SW	1832
	卢氏卢仁医院	-1499	-2449		医生、患者		SW	2723
	黑了宿村	-522	-2067		居民		SW	2010
	麻家湾村	1367	-1811		居民		SE	2240
	望家村	2290	-2392		居民		SE	3295
	西王村	1440	-445		居民		SE	1441
	西张村	2198	-32		居民		E	2094
	张村	2331	32		居民		E	2234
	涧西村	0	-1344		居民		S	1330
	文峪乡海东希望小学	-316	-1702		师生		SW	1637
	文峪乡	-2218	-2500		居民		SW	3229

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是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2.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位于卢氏县产业集聚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卢氏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24 年卢氏县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对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如下表 2-1。

表 2-1 卢氏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对标（GB3095-2012））

序号	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Nm ³)	评价标准 (ug/N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6%	达标
2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	达标
3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4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7.5%	达标
5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2	160	9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卢氏县 PM₁₀、SO₂、NO₂、CO、O₃、PM_{2.5} 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表 2-2 卢氏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对标（GB3095-2026）过渡期）

序号	监测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Nm ³)	评价标准 (ug/N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0	103.3%	不达标
2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60	81.7%	达标
3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4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7.5%	达标
5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152	160	95%	达标

		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	--	---------------	--	--	--	--

由上表可知，卢氏县 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年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M_{2.5} 年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目前三门峡市卢氏县正在按照《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实施，将有效改善区大气环境质量。

2.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1）监测点布设、监测因子、监测时间及监测频率

本次评价其他特征污染物为 TSP、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为进一步了解拟建项目所在地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在厂区下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为 TSP、苯并[a]芘和非甲烷总烃，本次监测委托河南新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3 月 24 日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中的 TSP、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2-2 监测布点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厂区下风向的石龙头村	-746	-566	TSP、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2026 年 03 月 18 日~2026 年 03 月 24 日进行，连续监测 7 天	SW	823

注：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监测频率见下表。

表 2-3 监测频率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频率
TSP	24h 平均	连续 7 天，日平均每天连续采样 24h
苯并[a]芘	24h 平均	连续 7 天，日平均每天连续采样 24h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连续 7 天，每日采样 4 次，每次有 45 分钟采样时间

（2）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2-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方法）	监测仪器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ES1035B、XYYQ-034	7 $\mu\text{g}/\text{m}^3$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6-2013	气相色谱仪（GC）8860GC；质谱分析仪（MSD）-5977B XYYQ-004 XYYQ-013	0.0009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G5、XYYQ-010	0.07 mg/m^3

(3) 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2-5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名称	与厂区位关系	污染因子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g/m^3 ）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石龙头村	厂区下风向	TSP	日均值	0.3	0.197~0.227	75.7	0	达标
		苯并[a]芘	日均值	2.5×10^{-6}	未检出	/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2.0	0.22~0.39	19.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监测点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的相关限值要求；TSP、苯并[a]芘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因河南省与国家均无非甲烷总烃的环境空气质量限值，所以本次报告参考河北省地方环境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的非甲烷总烃限值。）

3 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3.1 污染源源强及源强分析（正常排放）

（1）沥青再生料卸料粉尘

项目使用的沥青再生料全部存贮在全封闭的原料车间，车间于原料储存区上方位置设置自动喷雾装置，无露天堆场。考虑沥青再生料卸料时仍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卸料的排放因子系数 0.01kg/t 物料，本项目沥青再生料用量为 20000t/a，本项目沥青再生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0.2t/a。

本项目沥青再生料卸料量为 20000t/a，每辆汽车可装载 40t 的沥青再生料，因此卸车次数约 500 次，每卸一车料约为 30 分钟，一年卸料时间为 250 小时。

治理措施：建设单位建设全封闭式生产车间，仅留车辆进出口，地面硬化，在车间原料储存区上方位置设置自动喷雾装置，可以有效抑制粉尘逸散。经过车间密闭、喷干雾降尘后约 10%外排，则无组织散失粉尘量为 0.02t/a、0.08kg/h。

表 3-1 沥青再生料卸料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沥青再生料卸料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0.2	0.8	车间密闭，干雾喷淋（去除效率 90%）	0.02	0.08

（2）沥青再生料上料、破碎、筛分、转运粉尘

项目沥青铣刨再生料上料、破碎、筛分、转运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一级破碎和筛选”，粉尘排放因子为 0.05kg/t”，同时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原料上料粉尘排放系数 0.02kg/t，破碎机粉尘排放系数 0.05kg/t，筛分粉尘排放系数 0.05kg/t，本项目沥青铣刨再生料用量为 2 万 t/a，则上料、破碎、筛分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分别为 0.4t/a、1t/a 和 1t/a，合计 2.4t/a。

治理措施：破碎机进料口处设置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2.0m×1.0m）、破碎机下料口和转运皮带落料转接处设置集气罩（0.5m×0.5m）、皮带机密闭、

筛分机密闭、筛分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1.0m×1.0m）、筛分机下料口和转运皮带落料转接处设置集气罩（0.5m×0.5m），粉尘收集效率按 95%计。建设单位建设全封闭式生产车间，仅留车辆进出口，地面硬化，设置自动感应门，在车间大门上方位置设置自动喷雾装置，可以有效抑制粉尘逸散。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各工序所需风量：

$$Q_v = A_0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_v—集气罩排风量，m³/h

A₀—罩口面积，m²。

V₀—罩口平均风速，m/s。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表 13-2”如下表：

表 3-2 外部集气罩控制风速（m/s）

有害散发情况	V 风速	实例
在相当平静的状态下产生较低的扩散速度	0.25~0.5	某些化学槽的液面蒸发,如油槽等
在较稳定的状态下,产生较低的扩散速度	0.5~1.0	低速输料机,如检验胶带机;粉料装袋;摩擦压砖机压砖
在空气中快速流动的状态下,大量产生有害物质	1.0~2.5	破碎机;高速胶带运输的转运点;物料混合;粉料装卸等
在空气流动很快的状态下,有害物质以很高的惯性速度扩散	2.5~10	磨床、砂轮机、磨砖、切砖机、喷砂、喷漆等

V₀参照上表属于“在空气中快速流动的状态下，大量产生有害物 1.0~2.5”，本次评价取 1.25，经计算综合风量为 15750m³/h，考虑风损，按约 15%计，合计风量 18000m³/h，该工段年运行时间为 250h。

本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工序收集的粉尘经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收集效率按 85%计，高效覆膜滤袋除尘器设计处理效率为 99.9%，考虑实际运行情况，覆膜滤袋除尘器效率取 99%。则有组织收集的粉尘量为 2.28t/a，产生速率均为 9.12kg/h，排放的粉尘量为 0.023t/a，0.0912kg/h，5.06mg/m³；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12t/a，经车间隔档后约 90%沉降于车间内，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 0.048kg/h。

表 3-3 沥青再生料上料、破碎、筛分、转运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类别	污染因	产生	产生速	治理措施	排放	排放速	排放浓
-----	------	-----	----	-----	------	----	-----	-----

		子	量 t/a	率 kg/h		量 t/a	率 kg/h	度 mg/m ³
沥青再生料上料、破碎、筛分、转运	有组织	颗粒物	2.28	9.12	覆膜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99%）+15m排气筒（DA008）	0.023	0.0912	5.06
	无组织	颗粒物	0.12	0.48	车间密闭，干雾喷淋（去除效率90%）	0.012	0.048	/

（3）沥青再生料冷料仓投料粉尘

本项目沥青再生料的冷料仓位于封闭的原料车间内，破碎后的沥青再生料由铲车送入冷料仓，投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搅拌厂排污系数，给料过程中颗粒物产生系数为0.05kg/t 颗粒料计。本项目沥青再生料年使用量为2万 t/a，则投料过程产生粉尘为1t/a。

根据技术说明书可知本项目冷料系统的给料能力为160t/h，因此设备年运行时间为125h。

冷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可有效将进料粉尘收集，集气效率不小于90%，收集的粉尘（0.9t/a）经集气管路引入现有的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2）排放，上料皮带全封闭，提升机全密闭。除尘系统净化效率大于99%，经净化后此部分粉尘排放量为0.009t/a。

冷料仓投料处的集气罩面积为2m²，根据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所需风量为9000m³/h，由监测报告可知现有DA002的废气量为15500m³/h，因此废气量共为24500m³/h，因此本项目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和浓度为0.072kg/h，2.94mg/m³。

未被收集的粉尘为0.1t/a，均无组织散失。由于投料系统位于封闭原料间内，无组织散失粉尘由于重力作用逐渐沉降于车间地面，同时在原料间顶部设置感应喷淋抑尘措施，能起到一定的防尘效果，本项目降尘以90%计，则原料配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1t/a，0.8kg/h。

表 3-4 沥青再生料冷料仓投料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沥青再生料冷料仓投料	有组织	颗粒物	1	8	覆膜袋式除尘器（去处效率99%）+15排气筒（DA002）	0.009	0.072	2.94
	无组织	颗粒物	0.1	0.8	干雾喷淋（去除效率90%）	0.1	0.8	/

依托可行性：本项目现有工程 DA002 处的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现有工程 DA002 的废气量为 15500m³/h，本项目废气量为 9000m³/h，所需风量共为 24500m³/h，企业当前 DA002 处安装的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满足需要。

（3）沥青储罐废气

沥青加热、保温产生的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均因为沥青加热挥发。

参照《工业生产中的有害物质手册（第一卷）》（化学工业出版社，1987年12月出版）及金相灿主编的《有机化合物污染化学》（清华大学出版社，1990年8月出版），每吨石油沥青加热过程中可产生 562.5g 沥青烟气，产生苯并[a]芘气体约 0.1~0.15g，项目取 0.125g，根据《沥青烟气净化研究》（李昌建等.全国恶臭污染测试与控制研讨会 2005），非甲烷总烃按沥青烟的 70%计。

本项目沥青新料使用量较原来相比有所减少，改建完成后使用量为 2200t/a，沥青储罐区的沥青烟产生量为 1.24t/a，苯并[a]芘气体产生量为 0.00028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66t/a。

治理措施：沥青储罐呼吸孔设置集气管道，沥青卸油池密闭并设置集气管道，沥青卸料及储存产生沥青烟经集气管道引入冷凝+煅后焦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本项目设置 4 个沥青储罐，罐顶部设有吸气口和呼气口，均设置单向阀；外购沥青由专用罐车运送到厂区后，采用沥青接卸泵将其泵入沥青罐，沥青罐中的含沥青烟气的排空气体由呼气口排出，通过专用的风管收集，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100%，通过水循环冷凝+煅后焦吸附综合去除效率可达到 99% 以上，根据监测报告可知废气量为 835m³/h。经处理后沥青烟排放量为 0.01t/a，0.006kg/h；苯并[a]芘排放量为 2.8×10⁻⁶t/a，1.43×10⁻⁶kg/h；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9t/a，0.005kg/h。

相较于全部使用新沥青时，沥青烟的排放量减少了 0.008t/a，苯并[a]芘排放

量减少了 $1.2 \times 10^{-6} \text{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了 0.017t/a 。

表 3-5 沥青储罐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沥青储罐	有组织	沥青烟	1.24	0.65	冷凝+煨后焦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0.01	0.006	7.72
		苯并[a]芘	0.00028	1.46×10^{-4}		2.8×10^{-6}	1.43×10^{-6}	0.0001
		非甲烷总烃	0.866	0.45		0.009	0.005	5.4

煨后焦：是一种多孔碳材料，具有较大的比表面积和良好的吸附性能，尤其适用于物理吸附过程，沥青烟气主要由多环芳烃（如苯并芘）、焦油雾滴及挥发性有机物组成，其成分在常温或适度加热条件下易被多孔固体吸附，实验表明，在 $60 \sim 90^\circ\text{C}$ 温度范围内，煨后焦对沥青烟气的吸附效率较高；相较于活性炭，煨后焦来源广泛，价格低廉，煨后焦在吸附饱和后可通过高温脱附再生，重复使用率高，适用于高气流工况。

根据监测报告（HNCS2025Z109）可知，沥青储罐区的沥青烟气排放浓度均达标，由此认为水循环冷凝+煨后焦吸附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4）沥青再生料烘干+搅拌废气

沥青再生料烘干产生的沥青烟气参照《工业生产中的有害物质手册（第一卷）》（化学工业出版社，1987 年 12 月出版）及金相灿主编的《有机化合物污染化学》（清华大学出版社，1990 年 8 月出版），每吨石油沥青加热过程中可产生 562.5g 沥青烟气，产生苯并[a]芘气体约 $0.1 \sim 0.15 \text{g}$ ，项目取 0.125g ，根据《沥青烟气净化研究》（李昌建等.全国恶臭污染测试与控制研讨会 2005），非甲烷总烃按沥青烟的 70% 计。沥青再生料的使用量为 2万 t/a ，按照原料比例核算，沥青再生料中含有沥青 1000t/a ，则沥青再生料烘干工序的沥青烟产生量为 0.56t/a ，苯并[a]芘气体产生量为 0.00012t/a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94t/a 。

此部分沥青废气约 50% 在烘干阶段产生，50% 在搅拌阶段产生。

沥青再生料搅拌废气，沥青烟产生量为 0.27t/a ，苯并[a]芘气体产生量为 0.00006t/a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97t/a 。

治理措施：沥青再生料烘干滚筒密闭，拌合缸密闭且出口设置集气装置，成品装车处封闭并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装置，拌合缸出料、成品仓进出料产生沥青烟气引入骨料烘干筒配套燃烧器，燃烧处理，再经集气管道进入重力沉降室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沥青烟气去除效率可达 99%以上。

经处理后沥青烟排放量为 0.006t/a；苯并[a]芘排放量为 1.2×10^{-6} 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4t/a。

根据监测报告（HNCS2025Z109）可知，DA005 现有废气量为 19000m³/h，本项目热再生生产线烘干筒负压管道的面积为 0.5m²，风速按 10m/s 计算，则废气量为 18000m³/h，因此废气量共为 37000m³/h，本项目沥青烟排放速率及浓度为 0.003kg/h，0.08mg/m³；苯并[a]芘排放速率及浓度为 6.48×10^{-7} kg/h， 1.75×10^{-5} 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浓度为 0.002kg/h，0.05mg/m³。

设备无组织逸散取 0.5%，则无组织沥青烟排放量为 0.0028t/a，无组织苯并[a]芘排放量为 6×10^{-7} 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2t/a。

DA005 排气筒产生的污染因子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是由骨料烘干筒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本项目中天然气使用量未发生变化，所以此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做重点分析。

表 3-6 沥青再生料烘干+拌合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沥青再生料烘干拌合	有组织	沥青烟	0.56	0.29	燃烧+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5) 排放	0.006	0.003	0.08
		苯并[a]芘	0.00012	6.25×10^{-5}		1.2×10^{-6}	6.48×10^{-7}	1.75×10^{-5}
		非甲烷总烃	0.197	0.1		0.004	0.002	0.05
	无组织	沥青烟	0.0028	0.001	/	0.0028	0.001	/
		苯并[a]芘	6×10^{-7}	3.1×10^{-7}		6×10^{-7}	3.1×10^{-7}	

		萘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1		0.002	0.001	

依托可行性：企业目前安装的风机风量为 40000m³/h，热再生生产线烘干筒负压管道的面积为 0.5m²，风速按 10m/s 计算，则风机所需风量为 18000m³/h；根据监测报告（HNCS2025Z109）可知，现有工程废气量为 19000m³/h，改建项目完成后废气量共为 37000m³/h，现有工程的风机风量满足需要。

表 3-1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年排放小时 (h)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工艺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沥青再生料冷料仓投料粉尘 (D A00 2)	颗粒物	1	326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24500	90	99	是	125	0.009	0.072	2.94	10	5.9
		颗粒物	0.06	/	无组织	车间封闭+干雾喷淋	/	/	90	是	1920	0.006	0.003	/	1.0	/
2	沥青储罐废气 (D A00 4)	沥青烟	1.24	429.68	有组织	冷凝+煅后焦	835	100	99	是	1920	0.01	0.006	7.72	10	/
		苯并[a]芘	0.00028	0.09								2.75×10^{-6}	1.43×10^{-6}	0.0001	0.0003	/
		非甲烷总烃	0.866	300.78								0.009	0.005	5.4	10	/
3	沥青	沥青烟	0.56	14.65	有	燃烧	37000	100	95	是	1920	0.006	0.003	0.08	10	0.3

	再生料烘干+搅拌废气 (D A00 5)	苯并[a]芘	0.00012	0.003	组织	+布袋除尘器						1.2×10^{-6}	6.48×10^{-7}	1.75×10^{-5}	0.0003	0.000085
		非甲烷总烃	0.197	10.25								0.004	0.002	0.05	30	17
		沥青烟	0.0028	/	无组织	/	/	/	/	是	1920	0.0028	0.001	/	/	/
		苯并[a]芘	6×10^{-7}	/								6×10^{-7}	3.1×10^{-7}	/	0.000008	/
		非甲烷总烃	0.002	/								0.002	0.001	/	2.0	/
4	沥青再生料破碎、筛分、转运 (D A00 8)	颗粒物	2.28	506.67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8000	95	99	是	250	0.023	0.0912	5.06	10	5.9
		颗粒物	0.12	/	无组织	车间封闭+干雾喷淋	/	/	90	是	250	0.012	0.048	/	1.0	/
5	沥青再生料卸料废气	颗粒物	0.2	/	无组织	车间封闭+干雾喷淋	/	/	90	是	250	0.02	0.08	/	1.0	/

3.2 污染源源强及源强分析（非正常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的是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设备老化、布袋未及时更换，袋式除尘器粉尘的处理效率以 50%计；煅后焦未及时更换对沥青烟、苯并[a]芘和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0，仅依靠燃烧处理沥青烟、苯并[a]芘和非甲烷总烃，燃烧去除效率为 90%。则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建成后非正常工况下气体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年排放量 (kg/a)	对应措施
1	沥青再生料冷料仓投料粉尘 (DA002)	颗粒物	8	326	1	1	8	立即停产，更换布袋
2	沥青储罐废气 (DA004)	沥青烟	0.65	429.68	1	1	0.65	立即停产，维修环保设备
		苯并[a]芘	0.0001	0.09	1	1	0.0001	
		非甲烷总烃	0.45	300.78	1	1	0.45	
3	沥青再生料烘干+搅拌废气 (DA005)	沥青烟	0.29	14.65	1	1	0.29	立即停产，维修环保设备和更换布袋
		苯并[a]芘	0.00006	0.003	1	1	0.00006	
		非甲烷总烃	0.1	10.25	1	1	0.1	
4	沥青再生料破碎、筛分、转运废气 (DA008)	颗粒物	9.12	506.67	1	1	9.12	立即停产，维修环保设备和更换布袋

当发生非正常工况时，企业应立即停止生产，更换环保设施，待环保处理措施正常运行时继续生产，并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修管理。

4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1 评价工作等级及范围确定

(1) 预测内容及评价标准

①预测内容

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建设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及其出现距离的估算,并将对照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对计算结果进行了环境影响分析。

②预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预测因子:颗粒物(以 PM₁₀ 计)、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预测因子:颗粒物(以 TSP 计)、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2) 估算模型参数表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见下表。

表 4-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38.2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C		42.1°C
最低环境温度/°C		-19.1°C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3) 污染源强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参数详见下表。(本工程点源参数表中污染物排放速率为排气筒的全厂排放速率)

表 4-2 本工程点源参数表

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 度/°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 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苯并[a]芘	非甲烷总烃
1	DA002	17	9	543	15	0.3	11.8	25	1920	正常	0.109	/	/
2	DA004	26	-11	543	15	0.2	4.6	100	1920	正常	/	1.49×10^{-6}	0.009
3	DA005	10	3	543	15	1.0	12.4	80	1920	正常	/	2.94×10^{-6}	0.01
4	DA008	39	12	543	15	0.3	11.8	25	250	正常	0.0912	/	/

注：坐标是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

无组织排放面源参数见下表。

表 4-3 本工程无组织面源参数表

序号	面源名称	面源起始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 度/m	面源宽 度/m	与正北 夹角/°	面源有 效排放 高度/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工 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TSP	苯并[a]芘	非甲烷总烃
1	原料间 (含搅 拌主 楼)	-9	0	543	90	71	3	10	5760	正常	0.08	3.1×10^{-7}	0.001

(4) 主要污染源估算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本工程各污染源各项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其出现距离。

表 4-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点源）

下风向距离 (m)	DA002		DA004				DA005				DA008	
	颗粒物		苯并[a]芘		非甲烷总烃		苯并[a]芘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预测 质量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比 率 (%)	预测 质量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比 率 (%)	预测 质量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比 率 (%)	预测 质量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比 率 (%)	预测 质量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比 率 (%)	预测 质量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比 率 (%)
50	6.32 39	0.70 27	0.00 01	0.89 14	0.40 38	0.02 02	0.00 00	0.43 15	0.110 1	0.00 55	5.29 02	0.58 78
100	6.89 73	0.76 64	0.00 01	0.98 37	0.44 56	0.02 23	0.00 00	0.43 98	0.112 2	0.00 56	5.76 98	0.64 11
200	4.29 03	0.47 67	0.00 01	0.74 95	0.33 95	0.01 70	0.00 00	0.27 14	0.06 92	0.00 35	3.58 89	0.39 88
500	1.53 87	0.17 10	0.00 00	0.30 30	0.13 73	0.00 69	0.00 00	0.14 27	0.03 64	0.00 18	1.28 72	0.14 30
1000	0.68 56	0.07 62	0.00 00	0.12 61	0.05 71	0.00 29	0.00 00	0.12 93	0.03 30	0.00 16	0.57 36	0.06 37
2500	0.21 29	0.02 37	0.00 00	0.03 65	0.01 65	0.00 08	0.00 00	0.07 23	0.01 84	0.00 09	0.17 81	0.01 98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8.20 01	0.911 1	0.00 01	1.64 86	0.74 68	0.03 73	0.00 00	0.46 16	0.117 7	0.00 59	6.85 96	0.76 22
D ₁₀ %最远距离 m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 4-5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面源）

下风向距	原料间（含搅拌主楼）
------	------------

离 (m)	TSP		苯并[a]芘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比率 (%)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比率 (%)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比率 (%)
50	35.7260	3.9696	0.0001	1.8458	0.4466	0.0223
100	23.7170	2.6352	0.0001	1.2254	0.2965	0.0148
200	9.2759	1.0307	0.0000	0.4793	0.1159	0.0058
300	5.3225	0.5914	0.0000	0.2750	0.0665	0.0033
400	3.5928	0.3992	0.0000	0.1856	0.0449	0.0022
500	2.6496	0.2944	0.0000	0.1369	0.0331	0.0017
1000	1.0287	0.1143	0.0000	0.0531	0.0129	0.0006
2500	0.3158	0.0351	0.0000	0.0163	0.0039	0.000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36.1240	4.0138	0.0001	1.8664	0.4516	0.0226
D _{10%} 最远距离 m	0	0	0	0	0	0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确定项目各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环境空气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见下表。

表 4-6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注: P_{max}: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时, 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

表 4-7 本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C _{0i} (μg/m ³)	最大地面质量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P _i (%)	D _{10%} (m)	评价等级
点源	DA002	TSP	900	8.2001	0.9111	0	三级
	DA005	苯并[a]芘	0.0075	0.0000	0.4616	0	三级
		非甲烷总烃	2000	0.1177	0.0059	0	三级
	DA004	苯并[a]芘	0.0075	0.0001	1.6486	0	二级
		非甲烷总烃	2000	0.7468	0.0373	0	三级
	DA008	TSP	900	6.8596	0.7622	0	三级

面源	原料仓库 (含搅拌楼)	TSP	900	36.1240	4.0138	0	二级
		苯并[a]芘	0.0075	0.0001	1.8664	0	二级
		非甲烷总烃	2000	0.4516	0.0226	0	三级

由上表及估算结果可知，建设项目为二级评价。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及估算结果，确定本项目评价范围为：以厂址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5）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本项目各污染物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要求，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一般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2.94	0.072	0.009
DA004	苯并[a]芘	0.0001	1.43×10 ⁻⁶	2.75×10 ⁻⁶
	非甲烷总烃	5.4	0.005	0.009
	沥青烟	7.72	0.006	0.01
DA005	苯并[a]芘	1.75×10 ⁻⁵	6.48×10 ⁻⁷	1.2×10 ⁻⁶
	非甲烷总烃	0.05	0.002	0.004
	沥青烟	0.006	0.003	0.08
DA008	颗粒物	5.06	0.0912	0.02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32
	苯并[a]芘			3.95×10 ⁻⁶
	非甲烷总烃			0.013
	沥青烟			0.0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2

	苯并[a]芘	3.95×10^{-6}
	非甲烷总烃	0.013
	沥青烟	0.09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原料仓 (含搅 拌楼)	沥青再 生料卸 料、冷料 仓上料、 拌合	颗粒 物、沥 青烟、 非甲烷 总烃、 苯并[a] 芘	全封闭 车间、自 动喷雾 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038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8
					沥青烟		0.0028
					非甲烷总烃		0.002
					苯并[a]芘		6×10^{-7}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32
2	苯并[a]芘	3.95×10^{-6}
3	非甲烷总烃	0.013
4	沥青烟	0.09

5 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5.1 有组织废气措施

(1) 沥青再生料冷料仓投料粉尘

冷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可有效将进料粉尘收集，集气效率不小于 85%，收集的粉尘经集气管路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40000m³/h）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上料皮带全封闭，提升机全密闭。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料仓、输送机、提升机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可行的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为袋式除尘法、其他。故本项目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可行。

(2) 沥青储罐废气

沥青储罐呼吸孔设置集气管道，沥青卸油池密闭并设置集气管道，沥青卸料及储存产生沥青烟经集气管道引入水循环冷凝+煅后焦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沥青混合料生产排污单位沥青烟、苯并[a]芘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电捕焦油器、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

煅后焦：是一种多孔碳材料，具有较大的比表面积和良好的吸附性能，尤其适用于物理吸附过程，沥青烟气主要由多环芳烃（如苯并芘）、焦油雾滴及挥发性有机物组成，其成分在常温或适度加热条件下易被多孔固体吸附，实验表明，在 60~90℃温度范围内，煅后焦对沥青烟气的吸附效率较高；相较于活性炭，煅后焦来源广泛，价格低廉，煅后焦在吸附饱和后可通过高温脱附再生，重复使用率高，适用于高气流工况。

根据监测报告（HNCS2025Z109）可知，沥青储罐区的沥青烟气排放浓度均达标，由此认为水循环冷凝+煅后焦吸附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3）沥青再生料烘干拌和废气

沥青再生料烘干滚筒密闭，拌合缸密闭且出口设置集气装置，成品装车处封闭并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装置，拌合缸出料、成品仓进出料产生沥青烟气引入骨料烘干筒配套燃烧器，燃烧处理，再经集气管道进入重力沉降室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豫环办[2024]72 号）中附件 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污染治理技术要求：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全面收集，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故本项目废气经收集+燃烧处理可行。

（4）沥青再生料上料、破碎、筛分、转运废气

破碎机进料口处设置三面围挡、上方设置集气罩（2.0m×1.0m）、破碎机下料口和转运皮带落料转接处设置集气罩（0.5m×0.5m）、皮带机密闭、筛分机密闭、筛分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1.0m×1.0m）、筛分机下料口和转运皮带落料转接处设置集气罩（0.5m×0.5m），粉尘收集效率按 95%计。建设单位建设全封闭式生产车间，仅留车辆进出口，地面硬化，设置自动感应门，在车间大门上方位置设置自动喷雾装置，可以有效抑制粉尘逸散。收集的粉尘经集气管路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18000m³/h）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8）排放，上料皮带全封闭，提升机全密闭。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料仓、输送机、提升机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可行的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为袋式除尘法、其他。故本项目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可行。

5.2 无组织废气措施

建设单位建设全封闭式生产车间和石料仓库，仅留车辆进出口，地面硬化，在车间原料储存区上方位设置自动喷雾装置。项目内部运输道路硬化，道路洒水抑尘，运输物料采用篷布遮盖等措施。同时，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辆进出时对轮胎进行清洗。无组织废气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6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等规范文件可知，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6-1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 级企业”
DA004	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 级企业”
DA005	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 级企业”
DA008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 级企业”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

			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级企业”
--	--	--	--

7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7.1 结论

根据卢氏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24 年卢氏县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卢氏县 PM₁₀、SO₂、NO₂、CO、O₃、PM_{2.5} 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但 PM_{2.5} 年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的二级标准，其余均满足。

本次评价其他特征污染物为 TSP、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为进一步了解拟建项目所在地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监测委托河南新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3 月 24 日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中的 TSP、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进行了补充监测，项目监测点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值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限值要求；TSP、苯并[a]芘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沥青再生料冷料仓投料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上料皮带全封闭，提升机全密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 级企业”；沥青储罐废气经水循环冷凝+煨后焦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 级企业”相关要求；拌合缸出料口废气、沥青再生料烘干过程产生的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先经骨料烘干筒燃烧器燃烧，再进入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

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十二、商砼（沥青）搅拌站-A级企业”相关要求。各工序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正常工况下，评价范围内各污染源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均能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且所有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不超过10%，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显著影响。由于本项目在评价范围内各污染源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均能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对外界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7.2 建议

（1）企业建设过程中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切实落实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加强污染处理设施的维护与保养，使其保持最佳工作状态和处理效率，防止非正常排放、杜绝事故的发生；

（3）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运行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附表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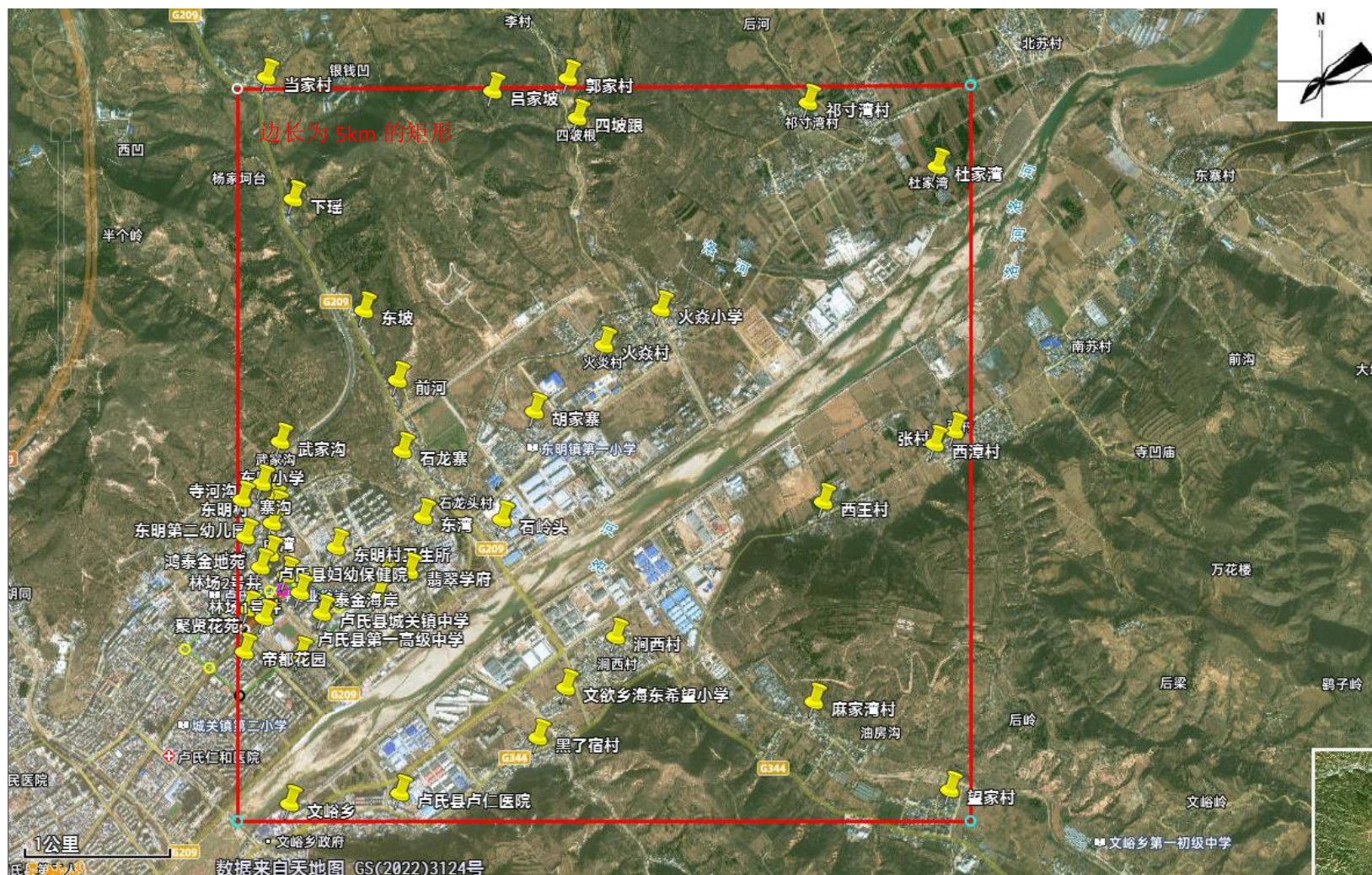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5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与评价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 非正常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比、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0.032) t/a	VOCs(0.013)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内容填写项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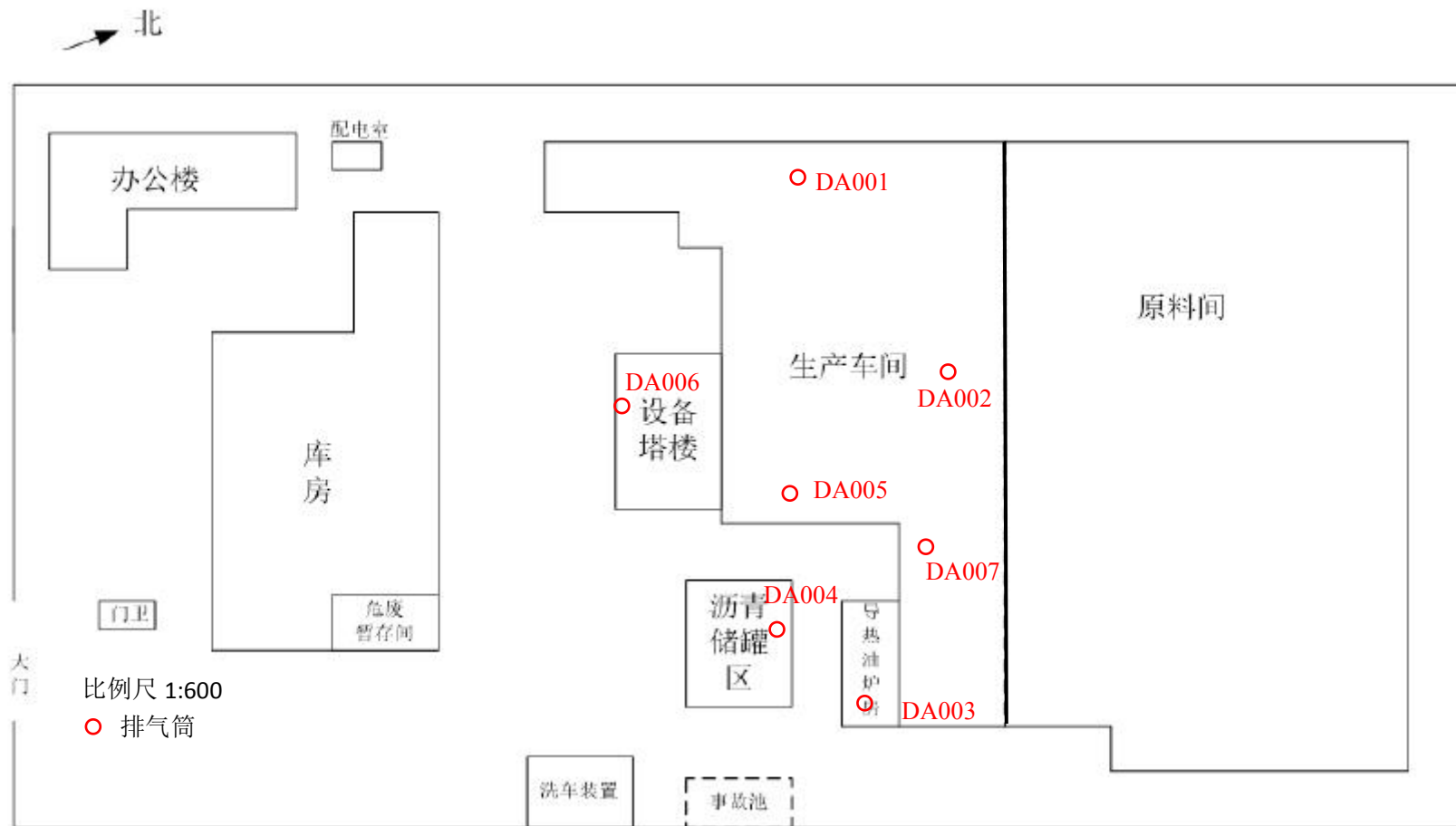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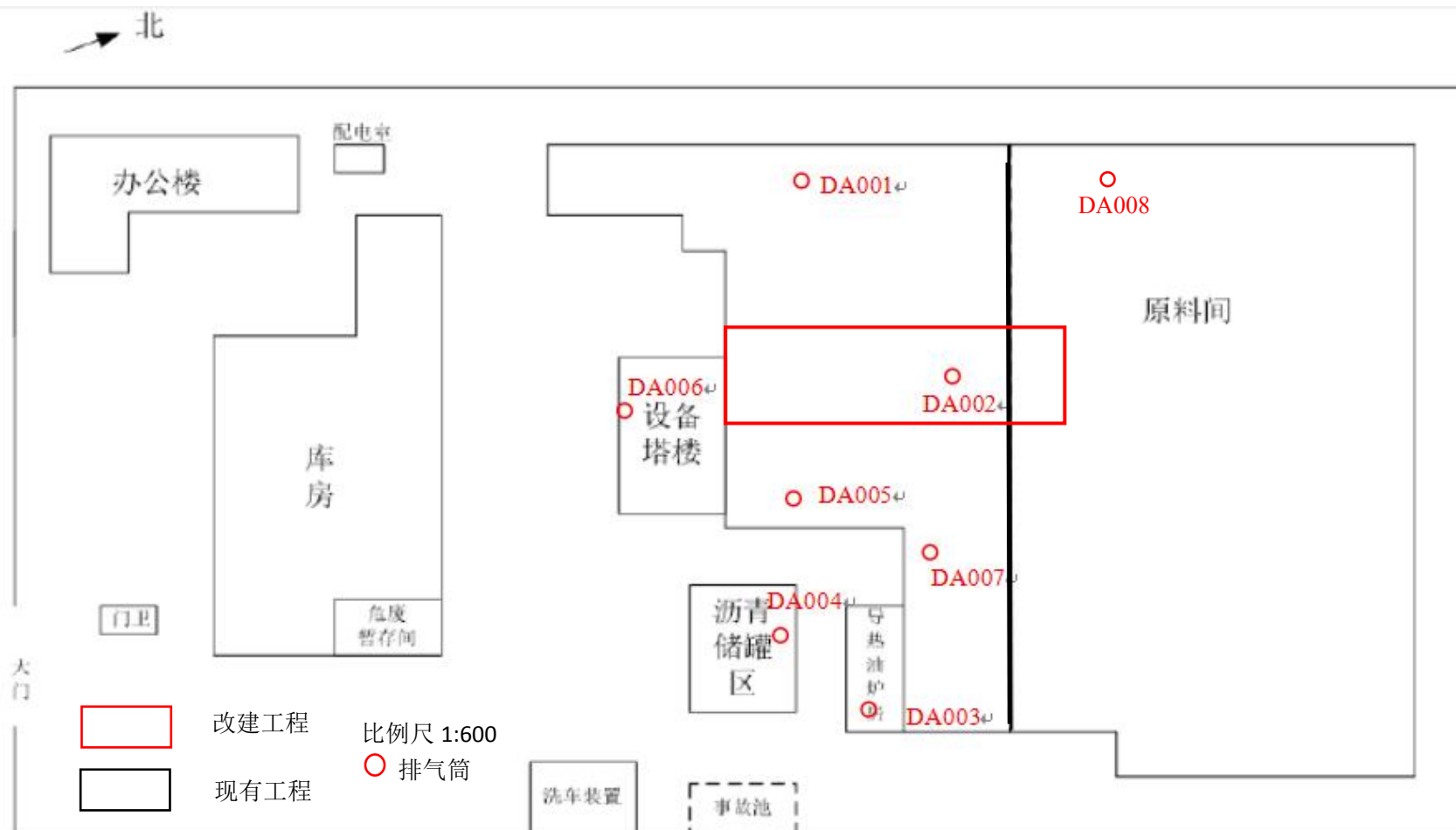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点及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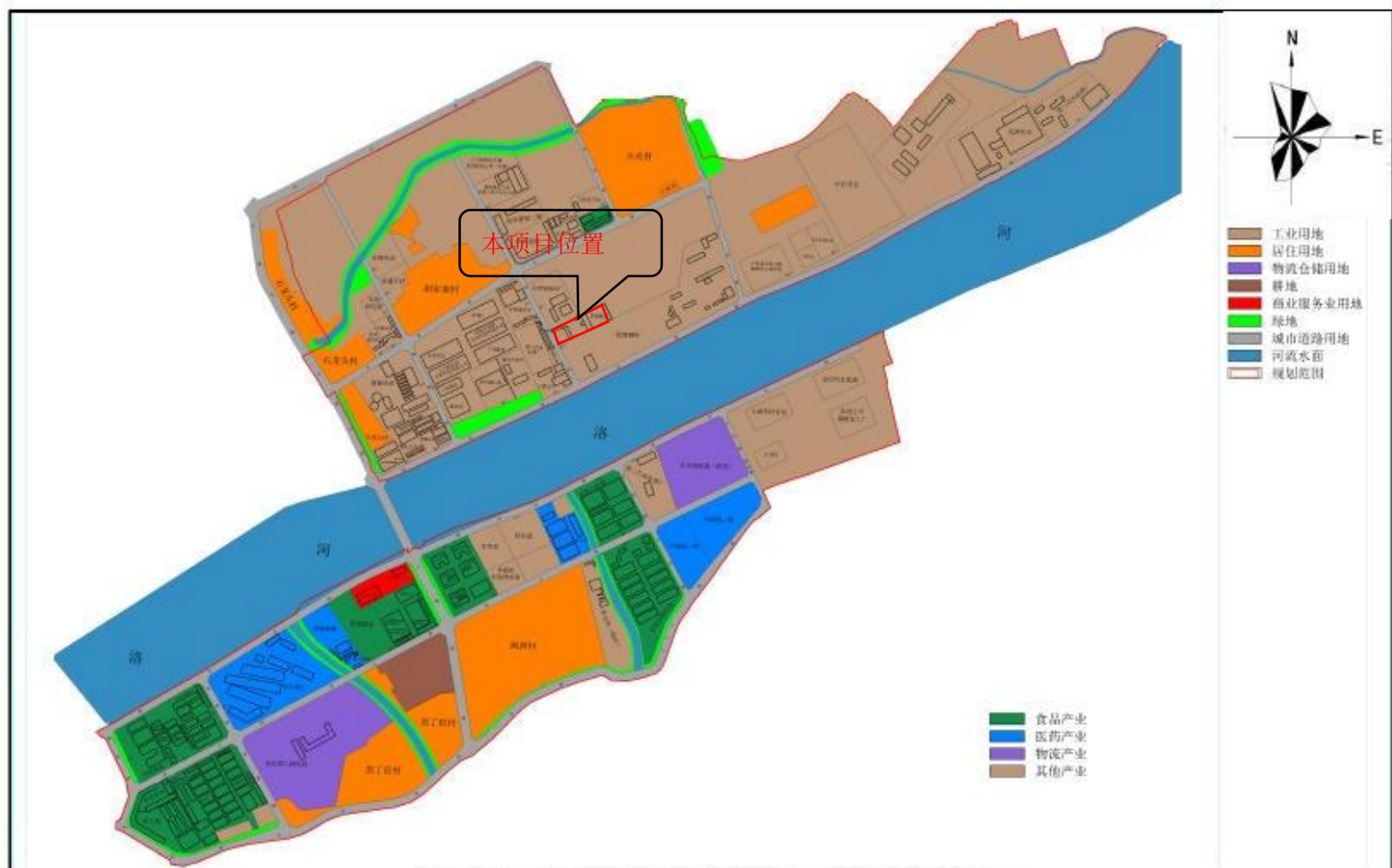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500米范围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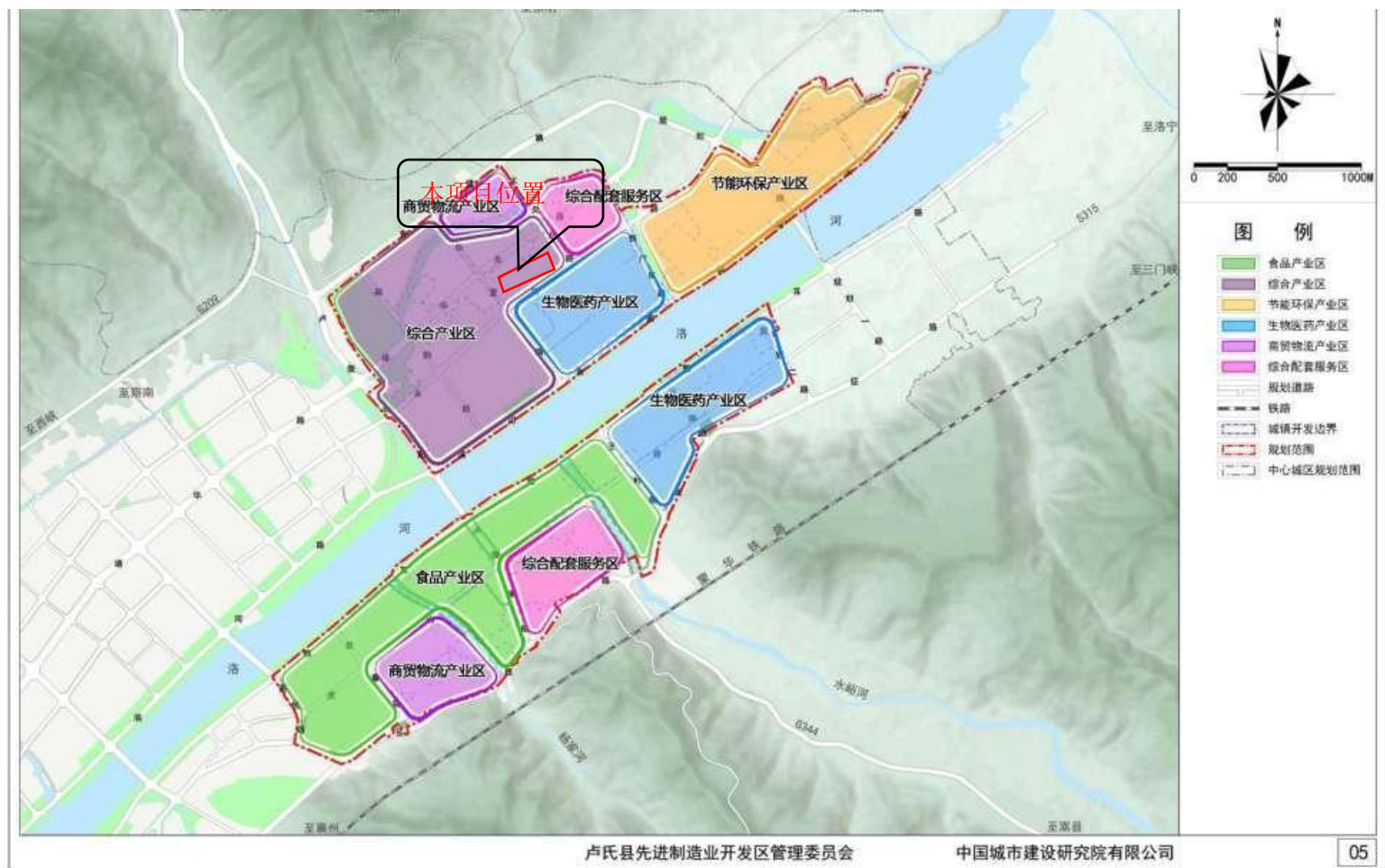
附图 4-1 现有工程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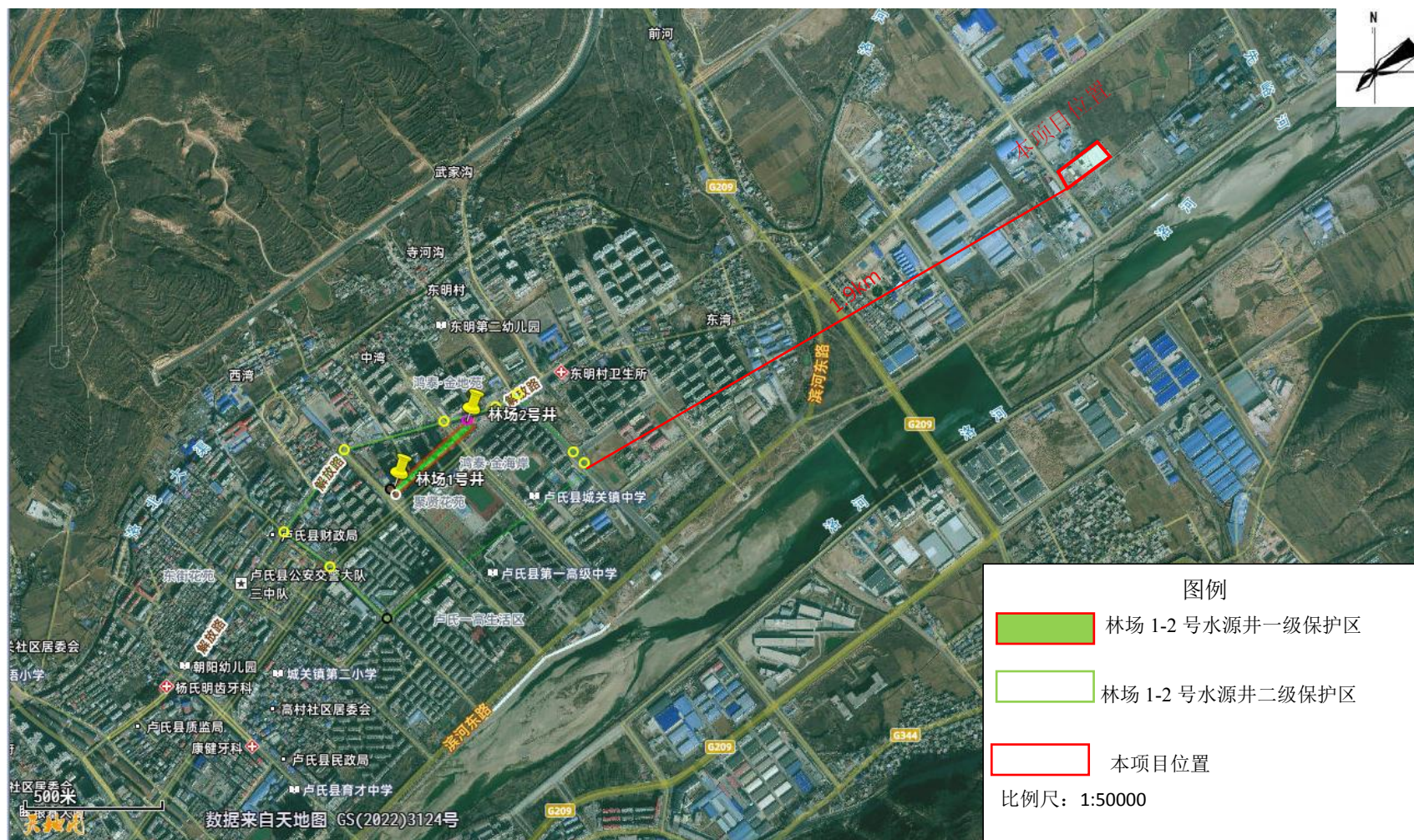
附图 4-2 改建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位置关系



附图6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7 与林场 1-2 号水源井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

管控单元

三门峡市

图层控制

卢氏县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本项目位置

成果总览

研判分析

访问量统计: 209725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基本信息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12242000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所属区县: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面积/长度: 4.362平方千米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2、禁止新建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要求的建设项目;加强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

该项目位置关系:

- 距离该项目最近的 **生态保护红线** 是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 距离约 8.126KM
- 距离该项目最近的 **水源地** 是 卢氏县城区地下水井群【二级保护区】, 距离约 1.935KM
- 该项目周边10KM无 **森林公园**
- 该项目周边10KM无 **风景名胜**
- 该项目周边10KM无 **湿地公园**
- 该项目周边10KM无 **自然保护区**

选址分析

编号	经度	纬度	操作
1	111.086669	34.074410	+ 0
2	111.088321	34.075440	+ 0
3	111.088793	34.074882	+ 0
4	111.087162	34.073852	+ 0

行业类型: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共1项分析标准,其中 1项符合标准

市级管控要求: 三门峡市

空间冲突: 该位置无空间冲突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2个,生态空间分区 0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2个,大气管控分区 2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个,岸线管控分区 0个,水源地 0个,湿地公园 0个,风景名胜 0个,森林公园 0个,自然保护区 0个

环境管控单元(2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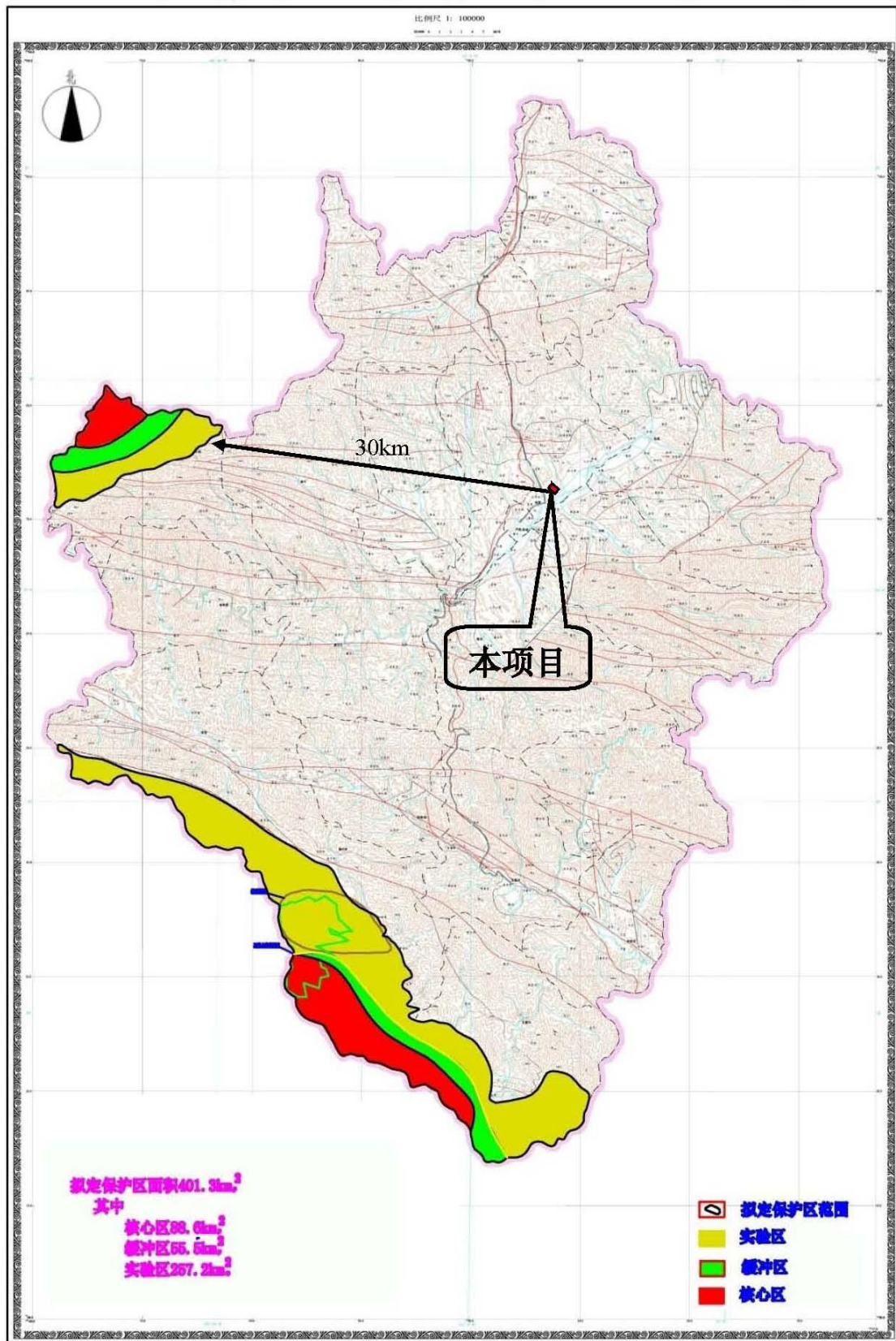
卢氏县一般管控单元

图例

- 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
- 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
- 环境管控单元-一般管控
-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附图 8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示意图



附图9 本项目与河南卢氏县大鲵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搅拌主楼



机修车间



沥青储罐区



沥青储罐区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导热油炉废气处理设施



导热油炉排气筒



投料区



原料仓



投料区废气处理设施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混合废气处理设施



水泥稳定料生产线原料储罐



洗车平台



危废暂存间



工程师勘察现场照片



附图 10 项目现状照片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西嘉力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热再生生产线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现委托贵公司接受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3 月 6 日

附件 2：备案文件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602-411295-04-02-810891

项 目 名 称：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热再生生产线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224MA9G5DC82D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三门峡市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8号

建 设 性 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安装热再生拌合成套设备，形成再生料预处理-加热-计量-拌合一体生产能力；建设热再生沥青混合料生产线一条，采用间歇式厂热再生工艺，购置冷料系统、提升系统、烘干系统、计量系统、尾气处理系统、主楼框架、控制系统等。

项目 总 投 资：1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2026年02月25日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文件

三环卢审〔2021〕3号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 关于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拌合站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山西海之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在三门峡市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建设拌合站项目，年产沥青混凝土 8 万吨

及水泥稳定料 6.5 万吨。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5401.7m²，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1 条、水泥稳定料生产线 1 条及办公楼、机修车间等。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本项目烘干滚筒、振动筛、提升机等采用封闭形式，烘干筒采用低氮燃烧器，配料斗处设置集气罩，成品出料口处设密闭操作间，沥青储罐呼吸孔设置集气管道，拌合缸密闭并设置

集气管道，产生混合废气经集气管道引入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高15m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中“其他工业炉窑”限值，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水泥稳定料生产线搅拌机采用封闭形式，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高15m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限值。导热油炉以管道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经1根高15m排气筒（3#）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及《三门峡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三环攻坚办[2020]14号）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矿粉料仓及水泥储罐顶部分别设置脉冲滤芯除尘器，粉尘经净化后由仓顶排气筒（4#~6#）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1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原料间密闭并设置感应喷淋抑尘设施，厂区内道路硬化处理，路面专人清扫，定时洒水，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厂界外贡献值

应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沥青烟、苯并[a]芘对厂界外贡献值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食堂设置1台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排放浓度应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 2018）中“小型食堂油烟去除效率不低于9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1.5mg/m³”的规定。

2. 废水：车辆轮胎冲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搅拌机清洗和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作搅拌用水，均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出水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卢氏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卢氏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3.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和水泥稳定料生产线中的烘干筒、搅拌装置、引风机、振动筛、提升机、空压机。为减小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应对主要的声源设备，根据其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方式进行降噪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影

响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骨料预处理产生废石料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重力沉降室收尘物料作为原料返回系统使用, 布袋除尘器收尘灰集中收集后定期外运用于道路地基填垫; 水泥稳定料除尘系统收尘灰作为原料返回系统使用, 不外排; 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用于周边工程建设场地平整; 废气净化装置产生废活性炭、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及机修间产生废机油经专用容器收集、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 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五、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 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如该项目批复5年后方开工建设, 其环境影响文件应报重新审核。

八、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1年3月30日

附件 4：验收意见

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16 日,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在公司现场对“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拌合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 2 名专家共计 7 人(名单附后)。验收组在查阅核实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并现场检查了调试运行期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拌合站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产业集聚区北区华夏路与滨河东路东北,属于新建项目,环评设计项目年产 8 万吨沥青混凝土,6.5 万吨水泥稳定料。

项目占地面积 15401.7m²,建设内容主要为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1 条、水泥稳定料生产线 1 条及生产车间、原料间、办公楼、机修车间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3 月由山西海之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1 年 3 月 30 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三环卢审[2021]3 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拌合站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实际生产能力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环境保护措施略有优化，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原料间密闭并设置感应喷淋抑尘设施，配料仓顶部设置集气装置，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烘干滚筒、振动筛、提升机等采用封闭形式，烘干筒采用低氮燃烧器，配料斗处设置集气罩，成品出料口处设密闭操作间，产生混合废气经集气管道引入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沥青拌合缸密闭且出口设置集气管道，产生废气引入烘干筒配套燃烧器，燃烧处理；沥青储罐呼吸孔设置集气管道，卸油池密闭并设置集气管道，产生废气经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水泥稳定料生产线搅拌机密闭，水泥料仓出料口、搅拌机进料口设置集气装置，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以管道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经15m排气筒排放；厂区内道路硬化处理，路面专人清扫，定时洒水，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排放。

（二）废水

项目喷雾抑尘用水蒸发散失，车辆轮胎冲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车间清洗水经收集后可回用作搅拌用水，均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卢氏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可

有效降低设备生产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骨料预处理产生废石料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重力沉降室、布袋除尘器收尘物料作为原料返回系统使用；水泥稳定料除尘系统收尘灰作为原料返回系统使用；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车间排水沟沉渣定期清理后作为原料返回系统使用；废气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及机修间产生的废机油经专用容器收集、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可达 75%以上，该项目生产稳定，生产及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转状态。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沥青拌合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一周期为 $7.1\text{mg}/\text{m}^3$ 、二周期为 $6.5\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一周期、二周期均未检出， NO_x 排放浓度一周期 $14\text{mg}/\text{m}^3$ 、二周期 $13\text{mg}/\text{m}^3$ ，沥青烟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一周期为 $5.3\text{mg}/\text{m}^3/0.0926\text{kg}/\text{h}$ 、二周期为 $4.8\text{mg}/\text{m}^3/0.0822\text{kg}/\text{h}$ ，苯并[a]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一周期为 $0.21\mu\text{g}/\text{m}^3/3.87\times 10^{-6}\text{kg}/\text{h}$ 、二周期为 $0.17\mu\text{g}/\text{m}^3/3.17\times 10^{-6}\text{kg}/\text{h}$ 。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中“其他工业炉窑”限值（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 $10\text{mg}/\text{m}^3$ 、 $200\text{mg}/\text{m}^3$ 、 $300\text{mg}/\text{m}^3$ ），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15m 排气筒，沥青烟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75\text{mg}/\text{m}^3/0.18\text{kg}/\text{h}$ 、苯并[a]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0.3\mu\text{g}/\text{m}^3/5\times 10^{-5}\text{kg}/\text{h}$ ）；

沥青储罐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沥青烟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一周期为

8.5mg/m³/0.0107kg/h、二周期为 8.8mg/m³/0.0115kg/h，去除效率 88.2%~88.6%，苯并[a]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一周期为 0.14μg/m³/3.05×10⁻⁷kg/h、二周期为 0.22μg/m³/2.93×10⁻⁷kg/h，去除效率 83.4%~84.4%。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15m 排气筒，沥青烟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75mg/m³/0.18kg/h、苯并[a]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为 0.3μg/m³/5×10⁻⁵kg/h)；

原料配料区袋式除尘器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一周期为 8.0mg/m³，二周期为 7.7mg/m³，去除效率为 93.4%~93.7%。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水稳线袋式除尘器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一周期为 7.2mg/m³，二周期为 6.8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一周期为 4.5mg/m³、二周期为 4.2mg/m³，SO₂ 排放浓度一周期为 5mg/m³、二周期为 6mg/m³，NO_x 排放浓度一周期 22mg/m³、二周期 25mg/m³。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 5mg/m³、10mg/m³、30mg/m³)；

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一周期为 0.8mg/m³，二周期为 0.6mg/m³。油烟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油烟排放浓度限值为 1.5mg/m³)；

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浓度为 0.305mg/m³~0.447mg/m³，苯并[a]芘未检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0.5mg/m³)；无组织排放苯并[a]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厂界苯并[a]芘排放浓度限值：8×10⁻⁶mg/m³)。

（三）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一周期为 COD228.25mg/L、SS131mg/L、氨氮 20.4mg/L，二周期为 COD214.25mg/L、SS155.5mg/L、氨氮 21.525mg/L。COD、SS 和氨氮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COD500mg/L、SS400mg/L）及卢氏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放浓度限值：COD400mg/L、SS380mg/L、氨氮 38mg/L）。

（四）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2~55dB(A)，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2~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沥青储罐区已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厂区设置 1 座 120m³事故池，可满足事故水收集需求；厂区空地硬化或绿化，绿化面积约 150m²。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导热油炉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建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建议厂区废水总排口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居民搬迁，故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小。

六、验收结论

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拌合站项目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建设过程中已按环评及批复意见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治理措施，验收资料齐全，经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

要求，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一) 加强各项污染控制措施的运行管理，定期维修、检修，确保设施完好，并确保其正常运转。

(二) 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运行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3年1月16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席仁博	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席仁博
柯朝志	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柯朝志
刘智军	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智军
张振	山西海之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工程师	张振
张长江	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张长江
宋新伟	陕县环境检测站(已退)	高工	宋新伟
陈四洲	河南威尔特化纤有限公司	高工	陈四洲
卫海州	山西海之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卫海州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1224MA9G5DC82D001Q

单位名称：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东明镇产业集聚区北区8号

法定代表人：席仁博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东明镇产业集聚区北区8号

行业类别：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4MA9G5DC82D

有效期限：自2023年02月13日至2028年02月1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

区环保局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保局印制

附件 6：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4MA9G5DC82D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住所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东明镇产业
聚集区北区8号

名称 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席仁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废旧
沥青再生技术研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
件制造；砼结构件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识销售；机械
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监测报告



25161205C033
有效期2031年12月28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XY202603056

受控编号：XYJC/R/ZL/CX-26-03-2025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项目名称：	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热再生生产线项目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自行检测
报告日期：	2026年03月28日

河南新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章)

河南新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XY202603056
受控编号: XYJC/R/ZL/CX-26-03-2025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的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9、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表示所附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 10、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字人签字无效。

河南新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中德产业园二期10幢102号

电话:0379-6856 2289 邮箱:hnxyjc111@163.com

河南新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XY202603056
受控编号: XYJC/R/ZL/CX-26-03-2025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5161206C033

名称: 河南新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李文街道中德产业园二期10幢102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5161206C033
有效期2024年12月29日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有效期至: 2031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一、前言

受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新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03-18 至 2026-03-25 对该项目的环境空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2-1、样品信息详见下表 2-2:

表 2-1.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石龙头村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测 7 天
石龙头村	环境空气	TSP、苯并[a]芘	每天 1 次,测 7 天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噪声	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测 2 天

表 2-2.样品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XY202603056)	样品状态
石龙头村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K1-001-02,K1-002-02,K1-003-02,K1-004-02,K2-001-02,K2-002-02,K2-003-02,K2-004-02,K3-001-02,K3-002-02,K3-003-02,K3-004-02,K4-001-02,K4-002-02,K4-003-02,K4-004-02,K5-001-02,K5-002-02,K5-003-02,K5-004-02,K6-001-02,K6-002-02,K6-003-02,K6-004-02,K7-001-02,K7-002-02,K7-003-02,K7-004-02	气袋密封完好、无污染
石龙头村	环境空气	TSP	K1-001-01,K2-001-01,K3-001-01,K4-001-01,K5-001-01,K6-001-01,K7-001-01	滤膜完整、无破损
石龙头村	环境空气	苯并[a]芘	K1-001-03,K2-001-03,K3-001-03,K4-001-03,K5-001-03,K6-001-03,K7-001-03	保存完好、无污染

三、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中的相关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通过有资质的计量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核查,确认满足检验监测要求。
2. 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须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

的质量控制措施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 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四、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分析结果	气象参数
2026-03-18 (02:00~03: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石龙头村	0.22	晴,温度5.6℃, 大气压 95.7kPa, 风速 2.1m/s, 风向 N
2026-03-18 (08:00~09:00)		mg/m ³	石龙头村	0.24	晴,温度7.4℃, 大气压 95.6kPa, 风速 2.2m/s, 风向 N
2026-03-18 (14:00~15:00)		mg/m ³	石龙头村	0.24	晴, 温度 14.3℃,大气压 95.4kPa, 风速 2.3m/s, 风向 N
2026-03-18 (20:00~21:00)		mg/m ³	石龙头村	0.23	晴,温度8.1℃, 大气压 95.3kPa, 风速 2.4m/s, 风向 N
2026-03-18~ 2026-03-19 (10:03~10:03)	TSP	mg/m ³	石龙头村	0.219	晴,温度9.4℃, 大气压 95.6kPa, 风速 2.2m/s, 风向 N
2026-03-18~ 2026-03-19 (10:10~10:10)	苯并[a]芘	μg/m ³	石龙头村	未检出	晴,温度9.4℃, 大气压 95.6kPa, 风速 2.2m/s, 风向 N
2026-03-19 (02:00~03: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石龙头村	0.23	阴,温度5.2℃, 大气压 95.8kPa, 风速 2.2m/s, 风向 S
2026-03-19 (08:00~09:00)		mg/m ³	石龙头村	0.22	阴,温度8.1℃, 大气压 95.7kPa, 风速

					2.1m/s, 风向 S
2026-03-19 (14:00~15:00)		mg/m ³	石龙头村	0.26	阴, 温度 14.7°C, 大气压 95.6kPa, 风速 2.2m/s, 风向 S
2026-03-19 (20:00~21:00)		mg/m ³	石龙头村	0.29	阴, 温度 10.1°C, 大气压 95.5kPa, 风速 2.3m/s, 风向 S
2026-03-19~ 2026-03-20 (10:10~10:10)	TSP	mg/m ³	石龙头村	0.211	阴, 温度8.1°C, 大气压 95.7kPa, 风速 2.1m/s, 风向 S
2026-03-19~ 2026-03-20 (10:15~10:15)	苯并[a]芘	μg/m ³	石龙头村	未检出	阴, 温度8.1°C, 大气压 95.7kPa, 风速 2.1m/s, 风向 S
2026-03-20 (02:00~03: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石龙头村	0.28	晴, 温度5.3°C, 大气压 96.1kPa, 风速 2.4m/s, 风向 E
2026-03-20 (08:00~09:00)		mg/m ³	石龙头村	0.26	晴, 温度7.7°C, 大气压 95.9kPa, 风速 2.2m/s, 风向 E
2026-03-20 (14:00~15:00)		mg/m ³	石龙头村	0.23	晴, 温度 13.2°C, 大气压 95.8kPa, 风速 2.1m/s, 风向 E
2026-03-20 (20:00~21:00)		mg/m ³	石龙头村	0.29	晴, 温度9.6°C, 大气压 95.7kPa, 风速 2.3m/s, 风向 E
2026-03-20~ 2026-03-21 (10:15~10:15)	TSP	mg/m ³	石龙头村	0.227	晴, 温度 10.7°C, 大气压 95.9kPa, 风速 2.2m/s, 风向 E
2026-03-20~ 2026-03-21 (10:20~10:20)	苯并[a]芘	μg/m ³	石龙头村	未检出	晴, 温度 10.7°C, 大气压 95.9kPa, 风速 2.2m/s, 风向 E
2026-03-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石龙头村	0.28	多云, 温度

(02:00-03:00)					3.8°C, 大气压 95.9kPa, 风速 2.3m/s, 风向 E
2026-03-21 (08:00-09:00)		mg/m ³	石龙头村	0.26	多云, 温度 8.2°C, 大气压 95.7kPa, 风速 2.2m/s, 风向 E
2026-03-21 (14:00-15:00)		mg/m ³	石龙头村	0.29	多云, 温度 16.8°C, 大气压 95.6kPa, 风速 2.4m/s, 风向 E
2026-03-21 (20:00-21:00)		mg/m ³	石龙头村	0.28	多云, 温度 9.4°C, 大气压 95.5kPa, 风速 2.2m/s, 风向 E
2026-03-21~ 2026-03-22 (10:20-10:20)	TSP	mg/m ³	石龙头村	0.225	多云, 温度 8.2°C, 大气压 95.7kPa, 风速 2.2m/s, 风向 E
2026-03-21~ 2026-03-22 (10:25-10:25)	苯并[a]芘	μg/m ³	石龙头村	未检出	多云, 温度 8.2°C, 大气压 95.7kPa, 风速 2.2m/s, 风向 E
2026-03-22 (02:00-03: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石龙头村	0.26	阴, 温度 6.3°C, 大气压 96.2kPa, 风速 3.1m/s, 风向 NE
2026-03-22 (08:00-09:00)		mg/m ³	石龙头村	0.25	阴, 温度 10.7°C, 大气压 96.1kPa, 风速 2.9m/s, 风向 NE
2026-03-22 (14:00-15:00)		mg/m ³	石龙头村	0.24	阴, 温度 16.1°C, 大气压 95.9kPa, 风速 3.0m/s, 风向 NE
2026-03-22 (20:00-21:00)		mg/m ³	石龙头村	0.23	阴, 温度 8.7°C, 大气压 95.8kPa, 风速 2.8m/s, 风向

					NE
2026-03-22~ 2026-03-23 (10:25~10:25)	TSP	mg/m ³	石龙头村	0.197	阴, 温度 10.7°C, 大气压 96.1kPa, 风速 2.9m/s, 风向 NE
2026-03-22~ 2026-03-23 (10:30~10:30)	苯并[a]芘	μg/m ³	石龙头村	未检出	阴, 温度 10.7°C, 大气压 96.1kPa, 风速 2.9m/s, 风向 NE
2026-03-23 (02:00~03: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石龙头村	0.35	阴, 温度6.4°C, 大气压 96.1kPa, 风速 2.5m/s, 风向 E
2026-03-23 (08:00~09:00)		mg/m ³	石龙头村	0.34	阴, 温度9.7°C, 大气压 96.0kPa, 风速 2.4m/s, 风向 E
2026-03-23 (14:00~15:00)		mg/m ³	石龙头村	0.37	阴, 温度 15.2°C, 大气压 95.9kPa, 风速 2.2m/s, 风向 E
2026-03-23 (20:00~21:00)		mg/m ³	石龙头村	0.39	阴, 温度9.8°C, 大气压 95.7kPa, 风速 2.3m/s, 风向 E
2026-03-23~ 2026-03-24 (10:30~10:30)	TSP	mg/m ³	石龙头村	0.222	阴, 温度9.7°C, 大气压 96.0kPa, 风速 2.4m/s, 风向 E
2026-03-23~ 2026-03-24 (10:35~10:35)	苯并[a]芘	μg/m ³	石龙头村	未检出	阴, 温度9.7°C, 大气压 96.0kPa, 风速 2.4m/s, 风向 E
2026-03-24 (02:00~03: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石龙头村	0.34	阴, 温度6.4°C, 大气压 95.7kPa, 风速 2.3m/s, 风向 S
2026-03-24 (08:00~09:00)		mg/m ³	石龙头村	0.32	阴, 温度9.3°C, 大气压 95.6kPa, 风速

					2.2m/s, 风向 S
2026-03-24 (14:00~15:00)		mg/m ³	石龙头村	0.37	阴, 温度 15.4°C, 大气压 95.5kPa, 风速 2.2m/s, 风向 S
2026-03-24 (20:00~21:00)		mg/m ³	石龙头村	0.39	阴, 温度 9.9°C, 大气压 95.4kPa, 风速 2.1m/s, 风向 S
2026-03-24~ 2026-03-25 (10:35~10:35)	TSP	mg/m ³	石龙头村	0.212	阴, 温度 8.3°C, 大气压 95.6kPa, 风速 2.2m/s, 风向 S
2026-03-24~ 2026-03-25 (10:40~10:40)	苯并[a]芘	μg/m ³	石龙头村	未检出	阴, 温度 8.3°C, 大气压 95.6kPa, 风速 2.2m/s, 风向 S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6-03-18 昼间	1	53	54	54	54
2026-03-18 夜间	1	50	47	47	44
2026-03-19 昼间	1	53	53	52	52
2026-03-19 夜间	1	45	46	45	46

五、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5-1.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5、XYYQ-010	0.07 mg/m ³
TSP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分析天平、ES1035B、XYYQ-034	7 μg/m ³
苯并[a]芘	HJ 646-201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仪(GC) 8860 GC; 质谱	0.0009 μg/m ³

河南新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XY202603056
受控编号: XYJC/R/ZL/CX-26-03-2025

第 7 页 共 9 页

			分析仪 (MSD) -5977B XYYQ-004 XYYQ-013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YQ-184	/

编制人: 史智升 审核人: 张毅 签发人:

日期: 2026年03月28日

报告结束



六、附件

检测点位示意图



现场照片





附件 8：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析报告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析报告

2026 年 03 月 09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2 个，生态空间分区 0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2 个，大气管控分区 2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122430001	卢氏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	三门峡市	卢氏县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	1、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2、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规定，对	推进尾矿（相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产业集聚区，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 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 3、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	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3、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的现役尾矿库开展整治。 4、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 5、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ZH41122420001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三门峡市	卢氏县	1、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	1、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等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逐步提高中水回用

				<p>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2、禁止新建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要求的建设项目；加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落实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提出的各项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3、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p>	<p>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园区内企业污水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园区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p> <p>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新建“两</p>	<p>园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园区设置事故应急池，并与各企业应急设施建立关联，组成联动风险防范体系。</p>	<p>率。</p> <p>2、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3、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	--	--	--	--	--	--	--

				<p>锅炉、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力行业燃煤锅炉除外）。</p>	<p>“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4、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5、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12242210255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三门峡市	卢氏县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1、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建立园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
YS4112243210348	洛河三门峡市洛河大桥控制单元	一般	三门峡市	卢氏县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	/

					<p>-2002) 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 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 排放限值要求; 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 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 予以综合利用。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 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p>		
--	--	--	--	--	--	--	--

						集、集中处理。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2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1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0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0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12242310001	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三门峡市	卢氏县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禁止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

					新建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要求的建设项目；加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落实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提出的各项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力行业燃煤锅炉除外）。			水平。
YS41122 4234000 1		重点	三门峡市	卢氏县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

				<p>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p>	<p>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p>	<p>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p>	<p>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p>
--	--	--	--	--	---	--	---

				<p>迁或者升级改造。</p> <p>3、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p>	<p>扫保洁作业，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2025年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p>		
--	--	--	--	---	--	--	--

附件 9：《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热再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专家签到表

《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热再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技术审查会专家签到表

2026年4月15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个人签名	备注
	吴建斌	郑州大学	副教授(退休)	吴建斌	
	何卫明	河南宏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何卫明	
	张英斌	河南宏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张英斌	

附件 10：《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热再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热再生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卢氏县组织召开了《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热再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评价单位山西嘉力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前与会人员对项目建设地点进行了现场勘察，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环评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经认真审议，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河南恒通路基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区 8 号，主要从事沥青拌合材料和水泥稳定材料生产，目前建设单位已建设投产年产沥青混凝土 8 万吨及水泥稳定料 6.5 万吨。为减少道路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同时降低公司运行成本，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对现有 8 万吨沥青混凝土进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1 套热再生拌合设备，形成再生料预处理-加热-计量-拌合一体生产能力；采用间歇式厂热再生工艺，购置冷料系统、提升系统、烘干系统、计量系统、尾气处理系统、主楼框架、控制系统等，改造完成后可年产 8 万吨沥青拌合料。本次工程改建完成后，全厂沥青拌合材料生产规模保持年产 8 万吨不变，年产 6.5 万吨水泥稳定料规模保持不变。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0.8%。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内容基本符合报告表编制指南要求，

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高亚帆（信用编号：BH028847）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经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现场踏勘影像资料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

四、报告表须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项目与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版）》等文件相符性分析；细化厂址周围环境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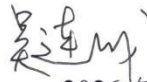
2、细化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调查；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明确整改时限；明确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内容，补充依托可行性分析。

3、完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种类、成分及产品方案，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4、核实废气源强，细化废气收集方式及处理措施，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合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参数，进一步分析本工程废气依托的可行性。

5、完善噪声预测分析；核实固废种类及产生量，细化固废环境管理要求；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



2026 年 4 月 15 日